

公司代码：603693

公司简称：江苏新能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四、 公司负责人陈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颖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尹力夫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六、 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 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 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在本报告中详细分析了可能面对的风险，具体详见“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其他披露事项”之“（一）可能面对的风险”。

报告期内未发现可能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实质性影响的重大风险。

十一、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9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23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4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7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39

第八节 财务报告 40

备查文件目 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半年度报告文本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电联	指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本公司、公司、江苏新能	指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集团	指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沿海集团	指	江苏省沿海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农垦集团	指	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国能投资	指	盐城市国能投资有限公司
东凌风电	指	江苏国信东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淮安生物质	指	江苏国信淮安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泗阳太阳能	指	江苏国信泗阳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黄海风电	指	江苏国信黄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临海风电	指	江苏国信临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东台风电	指	江苏国信东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射阳光伏	指	江苏国信射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大中风电	指	江苏国信大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新能东台	指	江苏新能东台投资有限公司
灌东光伏	指	江苏国信灌东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灌云风电	指	江苏国信灌云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新能黄海	指	江苏新能黄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新能新洋	指	江苏新能新洋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新能海力	指	江苏新能海力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淮安风电	指	江苏新能淮安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新能信诚	指	江苏新能信诚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三泰光伏	指	江苏新能三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朔州新能	指	苏晋朔州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新能润达	指	江苏新能润达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新能昊扬	指	江苏新能昊扬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华靖光伏	指	江苏国信华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信悦光伏	指	江苏新能信悦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新能金云	指	江苏新能金云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新能昊仪	指	江苏新能昊仪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新能新誉	指	江苏新能新誉能源有限公司
新能常储	指	江苏新能常储科技有限公司
大唐滨海	指	大唐国信滨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千瓦（kW）、兆瓦（MW）	指	电的功率单位，本报告中指发电机组在额定情况下单位时间内能发出的电量。1MW=1000kW
千瓦时（kWh）	指	电的能量单位，电力行业常用的能源标准单位
报告期	指	2026 年 1-6 月
风电、风力发电	指	风力发电是把风的动能转为电能，是利用风力带动风车叶片旋转，再透过增速机将旋转的速度提升，来促使发电机发电
太阳能发电、光伏发电	指	利用半导体界面的光生伏特效应而将光能直接转变为电能的一种技术。主要由太阳能电池板（组件）、控制器和逆变器三大部分组成，主要部件由电子元器件构成。太阳能电池经过串联后进行封装保护可形成大面

		积的太阳能电池组件，再配合上功率控制器等部件就形成了光伏发电装置
分布式光伏发电	指	在用户现场或靠近用电现场配置较小的光伏发电供电系统，以满足特定用户的需求，支持现存配电网的经济运行，或者同时满足这两个方面的要求。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又称分散式发电或分布式供能
生物质（能）发电	指	利用生物质所具有的生物质能进行的发电，是可再生能源发电的一种，包括农林废弃物直接燃烧发电、农林废弃物气化发电、垃圾焚烧发电、垃圾填埋气发电、沼气发电
生物质（能）发电供热	指	利用生物质成型燃料、生物质液体燃料等燃烧时产生的热能进行供热
可再生能源	指	原材料可以再生的能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中指风能、太阳能、水能、生物质能、地热能、海洋能等非化石能源

注：本报告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情况，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江苏新能
公司的外文名称	Jiangsu New Energy Development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JSNE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陈华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颖	董一红
联系地址	南京市长江路88号10楼	南京市长江路88号10楼
电话	025-84736307	025-84736307
传真	025-84784902	025-84784902
电子信箱	jsnezqb@163.com	jsnezqb@163.com

三、基本情况变更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南京市长江路88号2213室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无变更
公司办公地址	南京市长江路88号国信大厦9、10、15楼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10005
公司网址	http://www.jsne.com.cn/
电子信箱	jsnezqb@163.com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办公地址及传真号码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www.sctn.com）、证券日报（www.zqrb.cn）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网站地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南京市长江路88号国信大厦10楼证券事务部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不适用

五、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江苏新能	603693	无

六、其他有关资料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937,436,559.85	1,053,928,159.66	-11.05
利润总额	183,200,843.15	396,588,837.32	-53.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2,074,336.23	281,854,123.84	-53.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4,039,708.17	266,644,637.76	-38.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8,768,471.18	398,009,530.15	-4.8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074,132,835.99	7,069,334,770.55	0.07
总资产	17,766,751,312.34	17,971,249,913.76	-1.14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15	0.32	-53.13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18	0.30	-4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6	4.13	减少2.27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1	3.91	减少1.60个百分点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原因说明：1）报告期内江苏省内风资源同比偏弱，叠加限电率提高及电价小幅下行的不利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减少；2）由于行业税收政策调整，陆上风电项目自 2025 年 11 月起不再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50%的优惠政策；3）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报告期受到行政处罚，报告期内，罚款已缴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变动原因说明：1）报告期内江苏省内风资源同比偏弱，叠加限电率提高及电价小幅下行的不利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减少；2）由于行业税收政策调整，陆上风电项目自 2025 年 11 月起不再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50%的优惠政策；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变动原因说明：本期利润同比减少。

八、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九、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	442.6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部分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6,591.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4,910.8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1,199,122.97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612.8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9,181,193.76	
合计	-31,965,371.94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 存在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可选择披露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及主营业务情况说明

（一）公司所属行业及主营业务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D44）。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风能发电、光伏发电、新型储能等新能源项目的投资开发及建设运营，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新能源发电控股装机容量 179 万千瓦，权益装机容量 146 万千瓦，其中，风电项目权益装机容量 114 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权益装机容量 21 万千瓦，生物质发电项目权益装机容量 10 万千瓦（停运阶段）；独立储能控股装机容量 20 万千瓦/40 万千瓦时。

公司新能源发电业务将风能、太阳能等新能源进行开发并转换为电力后销售，取得收入，新型储能业务部署储能设施，通过充放电调节供需平衡，获取电量交易等收益。

公司新能源项目投资运营主要包括三个阶段：项目开发阶段，由公司或下属项目公司负责特定区域的项目开发，项目考察评估后立项，向相关政府部门提出项目投资申请，取得项目核准或备案；项目建设阶段，公司按采购招标程序组织设备和工程施工的采购和招标，工程建设完成、验收调试合格后，项目并网运行；项目运营阶段，由下属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的运行、维护、管理，公司对各项目运营情况进行监控，并对各下属公司实行经营目标考核。

影响公司业绩的主要驱动因素包括装机容量、风力资源和光照资源、售电量、电价、建设成本、资金成本等。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经营模式、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报告期内行业情况

1、报告期内主要行业政策

（1）健全发电侧容量电价补偿机制

2026 年 1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关于完善发电侧容量电价机制的通知》，《通知》明确总体思路是适应新型电力系统和电力市场体系建设需要，更好统筹电力安全稳定供应、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和资源经济高效配置，分类完善煤电、天然气发电、抽水蓄能、新型储能容量电价机制，优化电力市场机制；电力现货市场连续运行后，有序建立发电侧可靠容量补偿机制，对机组可靠容量根据顶峰能力按统一原则进行补偿，公平反映不同机组对电力系统顶峰贡献。对服务于电力系统安全运行、未参与配储的电网侧独立新型储能电站，各地可基于容量电价，容量电价水平以当地煤电容量电价标准为基础，根据顶峰能力按一定比例折算，并考虑电力市场建设进展、电力系统需求等因素确定。

（2）完善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

2026 年 2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完善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的实施意见》，《意见》明确了 2030、2035 年两个阶段性目标，到 2030 年，基本建成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各类型电

源和除保障性用户外的电力用户全部直接参与电力市场，市场化交易电量占全社会用电量的 70% 左右；到 2035 年，全面建成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市场功能进一步成熟完善，市场化交易电量占比稳中有升。《意见》着重部署了推动电力资源在全国范围内优化配置、健全电力市场的各项功能、促进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广泛参与、构建全国统一的电力市场制度体系、强化政策协同等 5 方面 19 项重点任务，并提出了优化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实现路径、完善跨省跨区电力交易制度、探索建立容量市场、助力新能源更好参与电力市场、推动更多民营企业参与电力市场、健全电力市场多元治理体系等创新举措。

（3）锚定“十五五”新型能源发展顶层布局

2026 年 3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正式发布，《纲要》提出要加力建设新型能源基础设施，深入实施能源安全新战略，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新型能源体系，建设能源强国，《纲要》还具体提出要在渤海、黄海、东海、南海海域建设海上风电基地，规范有序推进深远海风电开发，海上风电累计并网装机规模达到 1 亿千瓦以上。6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新型能源体系建设“十五五”规划》，明确 2030 年初步建成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新型能源体系，能源综合生产能力达到 58 亿吨标准煤，电力系统互补互济和安全韧性水平全面提升，能源进口多元可控；煤炭和石油消费达峰，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25%，风电和太阳能发电装机比重超过 50%、成为电力装机主体，非化石能源发电量比重达到 50%、成为电量主体；坚强韧性、绿色低碳、集成融合、智能高效的新型能源基础设施体系加快建设，新型电力系统初步建成；能源产业链关键技术装备实现总体自主可控，迈入世界能源科技创新国家前列；适应新型能源体系的市场和价格机制加快健全，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基本建成。

（4）有序推动多用户绿电直连发展

2026 年 5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关于有序推动多用户绿电直连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通知》给出了多用户绿电直连模式的定义和形态，在单用户绿电直连基础上拓展适用范围和应用场景，明确多用户绿电直连是指风电、太阳能发电、生物质发电等新能源发电不直接接入公共电网，通过专用线路和变电设施向多个用户供给绿电，实现供给电量清晰溯源和分配的模式。《通知》从负荷范围、适用场景、规划建设、运行管理、市场交易和价格结算机制以及绿电溯源等方面进行了相关规范与引导，旨在推动消费侧新模式新业态新场景创新发展的同时，实现更高水平、更大范围的新能源就近消纳利用。

（5）规范非公共电网可再生能源项目绿证核发

2026 年 6 月，国家能源局印发《关于组织推进非公共电网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绿证核发的通知》，《通知》所指的非公共电网项目是指不直接接入公共电网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包括离网型项目、接入用户侧内部（或绿电直连等项目内部）的并网型项目，由电网企业安装电量计量装置准确计量各环节电量数据的非公共电网项目，其绿证核发、划转、核销流程与公共电网项目一致，由北京、广州、内蒙古电力交易中心按照绿证核发相关数据接口要求，归集报送基础数据

至国家绿证核发交易系统，经审核后核发绿证；不由电网企业安装电量计量装置并归集电量数据的非公共电网项目，相关单位按流程归集报送电量数据，经审核后核发绿证。

2、报告期内我国主要行业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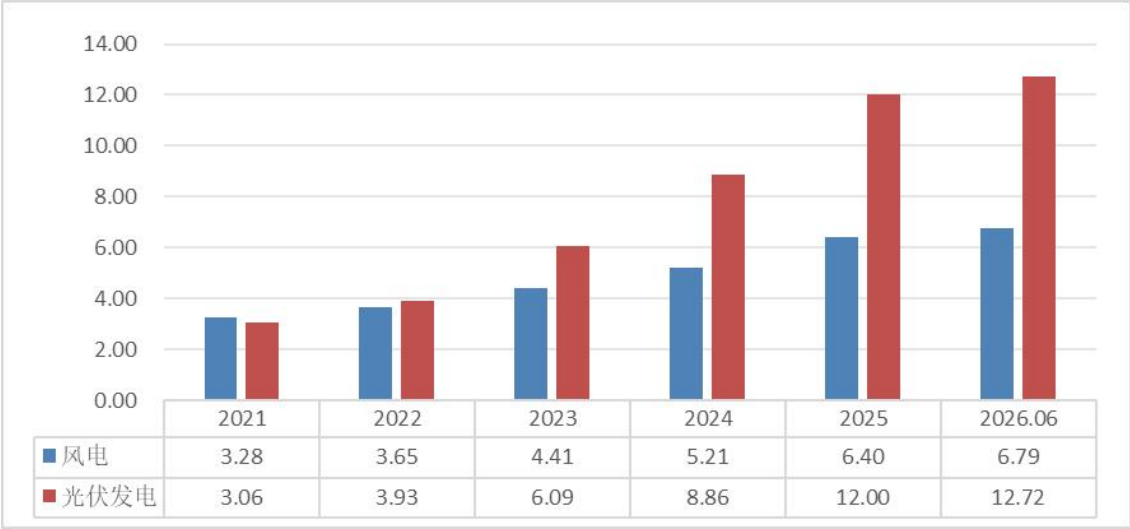
（1）可再生能源装机规模稳步扩大

可再生能源新增装机占比超七成，累计装机占比超六成，风光累计装机约 19.5 亿千瓦、占比接近一半，太阳能发电装机与燃煤发电装机基本持平。2026 年上半年，全国可再生能源新增装机 1.17 亿千瓦，占全部新增装机的 73.9%。其中，水电新增并网 603 万千瓦，风电新增并网 3,862 万千瓦，太阳能发电新增并网 7,207 万千瓦，生物质发电新增并网 60 万千瓦。截至 2026 年 6 月底，全国可再生能源装机达到 24.55 亿千瓦，同比增长 13.7%，约占全国电力总装机的 60.7%。其中，水电装机 4.54 亿千瓦，风电装机 6.79 亿千瓦，太阳能发电装机 12.74 亿千瓦，生物质发电装机 0.48 亿千瓦。风光装机合计 19.51 亿千瓦，约占全国电力总装机的 48.3%，太阳能发电装机与燃煤发电装机（12.75 亿千瓦）基本持平。

2026 年上半年，全国可再生能源发电量近 2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加约 9%，占全部发电量的 41.2%，超过同期第三产业用电量（9,916 亿千瓦时）与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7,315 亿千瓦时）之和。其中，风光发电量合计 1.25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9.3%，占全社会用电量的 24.6%，达到同期第三产业用电量（9,916 亿千瓦时）约 1.3 倍。可再生能源发电增量 1,598 亿千瓦时，覆盖全社会用电量增量的 61.9%。

风电建设和运行情况。2026 年上半年，全国风电新增并网容量 3,862 万千瓦，其中陆上风电 3,778 万千瓦，海上风电 84 万千瓦。截至 2026 年 6 月底，全国风电累计并网容量达到 6.79 亿千瓦，同比增长 18.5%，其中陆上风电 6.3 亿千瓦，海上风电 4,841 万千瓦。2026 年上半年，全国风电累计发电量 5,984 亿千瓦时，全国风电平均利用率 90.9%。

光伏发电建设和运行情况。2026 年上半年，全国光伏新增并网 7,177 万千瓦，其中集中式光伏 2,955 万千瓦，分布式光伏 4,222 万千瓦。截至 2026 年 6 月底，全国光伏发电装机容量达到 12.72 亿千瓦，同比增长 15.8%，其中集中式光伏 6.96 亿千瓦，分布式光伏 5.76 亿千瓦。2026 年上半年，全国光伏累计发电量 6,555 亿千瓦时，全国光伏发电利用率 91.4%。



图：近五年全国风电、光伏发电累计装机容量（亿千瓦）

（2）新型储能延续良好发展态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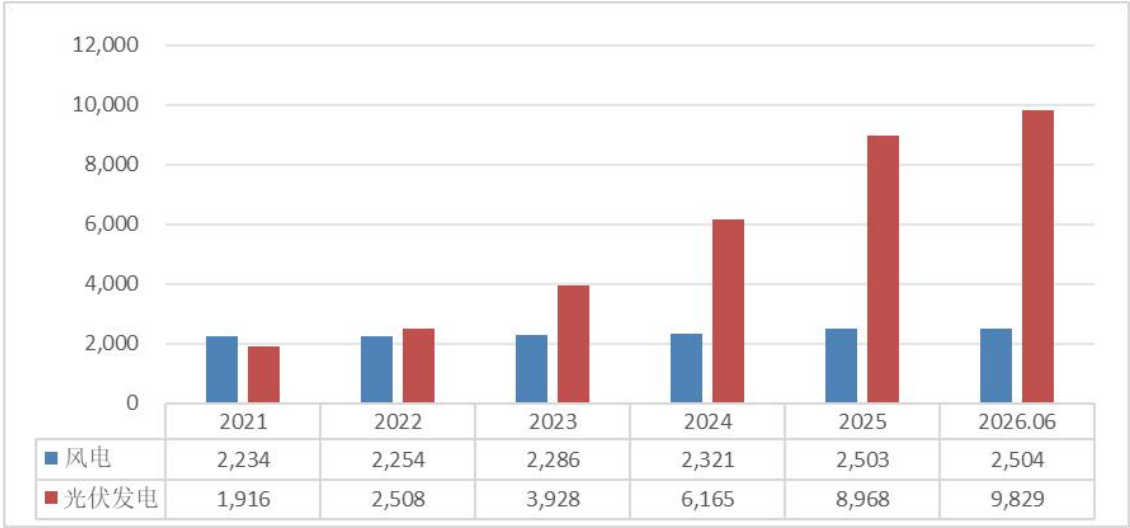
截至 2026 年 6 月底，全国已建成投运新型储能装机规模达 1.53 亿千瓦/3.96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1%。据电网公司统计，2026 年上半年国网经营区新型储能等效利用小时数达 573 小时，同比提升 9 小时，南网经营区达 626 小时，同比提升 41 小时。

3、江苏省新能源行业数据

截至 2026 年 6 月底，江苏省发电装机容量 25,580.55 万千瓦。全省风电和光伏装机容量 12,333.04 万千瓦，占总装机容量的 48.21%，占比同比提高 1.24 个百分点。其中，风电装机 2,503.80 万千瓦，占总装机容量的 9.79%；光伏装机 9,829.24 万千瓦，占总装机容量的 38.42%。

1-6 月份，江苏省新增发电能力 1,078.72 万千瓦，其中风电新增 0.54 万千瓦；光伏新增 869.25 万千瓦。

1-6 月份，江苏省发电量 3,551.31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0.46%。全省风电和光伏发电量 789.04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9.52%，占全省发电量的 22.22%，占比同比降低 0.19 个百分点。其中，风电发电量 260.70 亿千瓦时，同比下降 6.57%；光伏发电量 528.34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9.68%。



图：近五年江苏省风电、光伏发电累计装机容量（万千瓦）

报告期末，公司控股风电装机容量占江苏省风电装机的 5.34%，省内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占江苏省太阳能发电装机的 0.27%。

（上述全国数据来源于国家能源局官网，江苏省数据来源于江苏省电力行业协会官网。）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重要非主营业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6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37 亿元，同比下降 11.05%；毛利率 48.19%，同比下降 3.98 个百分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2 亿元，同比下降 53.14%。

（一）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数据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业务类型	发电量			上网电量		
	本报告期 （亿千瓦时）	上年同期 （亿千瓦时）	同比变动（%）	本报告期 （亿千瓦时）	上年同期 （亿千瓦时）	同比变动（%）
风力发电 （陆上）	9.96	11.67	-14.65	9.71	11.40	-14.82
风力发电 （海上）	4.24	4.65	-8.82	4.06	4.45	-8.76
光伏发电	1.90	1.50	26.67	1.52	1.09	39.45

注：公司部分光伏发电项目属于“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的分布式发电项目，上表中上网电量不含分布式项目直接销售给用户侧部分的电量。

2026 年上半年，公司控股新能源发电项目总发电量 16.10 亿千瓦时，同比下降 9.70%，上网电量 15.29 亿千瓦时，同比下降 9.74%。风电方面，公司 1-6 月累计发电量 14.20 亿千瓦时，同比下降 13.04%，其中，陆上风电累计发电量 9.96 亿千瓦时，同比下降 14.65%；海上风电累计发电量 4.24 亿千瓦时，同比下降 8.82%。光伏发电项目 1-6 月累计发电量 1.90 亿千瓦时，上网电量 1.52 亿千瓦时，分别同比增长 26.67%和 39.45%。此外，报告期内公司独立储能累计上网电量 0.81 亿千瓦时。

（二）报告期内主要工作开展情况

一是项目攻坚筑牢支撑。公司坚持“择优开发”导向，统筹推进前期攻坚，报告期内，大丰王竹垦区渔光互补光伏发电等项目前期工作有序开展，连云港青口盐场渔光一体化发电项目、南京禄口机场光充一体化项目建设序时推进。此外，公司控股股东牵头联合体中选并获得 155 万千瓦海上风电项目开发权，公司全力协同推进项目前期工作，其中，大丰 H19#、东台 H4#/H6#海上风电项目目前已取得核准，射阳北区 H1#海上风电项目已经成立项目公司。

二是精益运营固本提效。公司持续深化生产运营精细化管理，统筹完成多场站年度检修与预防性试验，强化行业运营对标管理，推进设备综合治理和隐患排查，灌云风电连续无故障运行超百天，在 2025 年度江苏省风力发电生产运行指标评价中，公司新洋风电、淮安风电获评 5A 陆上

风电场；积极盘活碳资产价值，稳步推动分布式平价光伏参与绿电聚合交易，常态化开展绿证交易，报告期内绿证新增核发 7.6 万张、交易绿证 8.89 万张。

三是坚持科技服务主业。公司控股子公司新能海力积极参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大型海上风电场智能运维关键技术及应用”相关研究。公司与南京大学加强战略合作，共同申报“江苏省碳循环材料与技术重点实验室”，在新能源功率预测、新型光伏和储能技术方面，落地多项关键技术研发。公司联合行业内领军企业，在生产运营关键技术创新方面，开发了风机叶片内外部巡检系统、光伏组件智能巡检与诊断系统、储能电池预诊断系统。同时，公司积极参与各类创新主体、应用场景申报。报告期内，公司科技成果产出丰硕，系统推进 10 项在研项目，发表 17 篇论文，授权 2 项发明专利。

四是安全生产常抓不懈。公司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底线思维，上半年，公司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未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报告期内，组织所属企业签订年度安全生产责任状，开展“安全生产月”系列活动及应急演练，部署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开展安全检查 9 次，系统提升安全管理水平，修订发布 13 项应急预案及 5 项安全管理制度，健全完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技术优势

新能源发电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一直处在不断的技术更新和技术进步过程中，也是具有较高技术门槛的产业。当前，加快建设新型能源体系对行业技术提出了更高要求，公司一直关注和跟踪发电领域相关电气设备发展和运维相关前沿技术，并进行大胆的实践和创新，在风电、光伏发电等业务领域都建立起完善的开发以及运维管理体系与技术体系，项目管理水平位于行业前列。公司投资的多个项目被评为国家优质投资项目。在中电联历年举办的全国风电场和全国太阳能光伏电站生产运行统计指标对标及竞赛中，公司投资的项目多次榜上有名。

2、人才优势

公司是国内较早进入可再生能源发电应用领域的企业，多年来培养和锻炼了一支电站项目开发建设、运行维护的专业队伍，在新能源发电项目投资运营领域积累了丰富的业务经验，熟悉市场开拓、项目备案、工程管理、维护运营等关键环节，能够保障公司在发展、运营、管理等各方面人员需求，同时，公司的专业人才能够准确地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快速应对行业的新变化、新要求。

3、资源优势

公司的四个发起人股东均为江苏省内大型国有企业，其中，国信集团是江苏重要的省属能源投资集团，在能源项目建设和运营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及专业的人才；沿海集团是江苏沿海滩涂

围垦以及资源综合开发的实施主体，具有丰富的风能、光能等新能源资源；国能投资是履行主导盐城市能源基地建设职责的盐城市属国有企业，对公司在盐城的项目选择、开发具有重要支持作用；农垦集团下属国有农场中具有大量可供开发风电、光伏的土地资源。股东方的资源优势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

4、区位优势

公司已投产新能源项目基本位于江苏，在省内形成了一定的规模优势和品牌优势。江苏是沿海省份，具有漫长的海岸线，风力资源丰富，风资源可开发量巨大。江苏经济规模大，人均用能基数高，能源低碳化、绿色化是江苏未来较长一段时期的主要发展方向。同时，江苏又是能源消耗大省，电力消费总量连续多年位居全国前列。

5、资金优势

电力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尤其是在项目建设期间，需要大额的资金投入。公司资产盈利能力强，已投产的各项目为公司持续带来稳定的利润，资信状况良好，与各类金融机构有较好的合作关系，具备较强的融资能力和资金成本优势。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52.63%，资本结构稳健，偿债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937,436,559.85	1,053,928,159.66	-11.05
营业成本	485,730,256.13	504,106,011.45	-3.65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68,602,509.18	58,819,850.21	16.63
财务费用	94,285,394.46	108,735,083.02	-13.29
研发费用	1,003,071.02	2,160,487.58	-53.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8,768,471.18	398,009,530.15	-4.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572,713.13	-345,491,359.34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4,957,176.99	-419,483,824.58	不适用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本期研发项目处在前期阶段，研发费用同比减少。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上年同期在建项目购建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多。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

2、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数	该项目金额占本期利润总额比例（%）	情况说明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815,008.15	15.18	主要为参股公司大唐滨海的投资收益，具有可持续性
营业外支出	62,376,722.17	34.05	主要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报告期受到行政处罚，报告期内，罚款已缴纳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年期末数	上年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年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381,306,440.05	7.77	1,547,067,929.63	8.61	-10.71	
应收票据	1,133,686.24	0.01	1,031,139.18	0.01	9.95	
应收账款	3,665,706,472.55	20.63	3,461,231,046.41	19.26	5.91	
预付款项	9,666,984.45	0.05	3,603,313.28	0.02	168.28	本期预付项目运维服务、土地收益补偿款
其他应收款	485,121,938.73	2.73	494,673,084.96	2.75	-1.93	
存货	20,285,761.78	0.11	22,969,722.14	0.13	-11.68	
其他流动资产	163,619,201.43	0.92	175,334,761.58	0.98	-6.68	
长期股权投资	757,697,474.89	4.26	728,990,755.58	4.06	3.94	
固定资产	9,534,379,327.03	53.66	9,876,586,791.96	54.96	-3.46	
在建工程	651,023,565.31	3.66	517,063,216.27	2.88	25.91	
使用权资产	608,803,100.80	3.43	630,470,903.18	3.51	-3.44	
无形资产	58,625,199.93	0.33	57,617,232.65	0.32	1.75	
长期待摊费用	1,668,930.81	0.01	1,829,242.71	0.01	-8.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5,632,425.49	0.59	90,220,139.31	0.50	17.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2,080,802.85	1.81	362,560,634.92	2.02	-11.16	
短期借款	253,288,368.17	1.43	193,117,280.84	1.07	31.16	本期在建项目新增流动贷款
应付账款	815,033,785.29	4.59	865,210,031.36	4.81	-5.80	
合同负债	12,685.22	0.0001	252,148.49	0.001	-94.97	本期冲销预收货款
应付职工薪酬	14,635,958.61	0.08	11,984,076.07	0.07	22.13	
应交税费	42,132,152.41	0.24	71,060,054.36	0.40	-40.71	本期汇算清缴年度所得税
其他应付款	337,954,548.78	1.90	331,095,175.80	1.84	2.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95,727,840.08	6.17	1,108,615,808.52	6.17	-1.16	

其他流动负债	1,334,671.08	0.01	863,908.50	0.005	54.49	本期待转销项 税增加
长期借款	5,214,501,255.99	29.35	5,348,866,696.43	29.76	-2.51	
租赁负债	541,970,254.06	3.05	559,531,678.93	3.11	-3.14	
长期应付款	992,908,834.30	5.59	1,052,632,672.93	5.86	-5.67	
递延收益	40,650,200.71	0.23	43,422,200.71	0.24	-6.38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为 75,769.75 万元，较 2025 年末的 72,899.08 万元增加 2,870.67 万元，主要为对参股企业确认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新成立江苏新能王竹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江苏新能昊邨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完成注销；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出资 2,100.00 万元。

(1)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江苏国信临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风力发电	29,500.00	79,854.93	69,874.66	9,217.82	3,116.53	2,308.65
江苏国信灌云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风力发电	16,000.00	64,379.77	39,397.61	5,315.69	2,846.52	2,117.92
江苏国信大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风力发电	16,000.00	50,805.56	43,953.52	5,799.00	3,400.31	2,535.96
江苏新能黄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风力发电	16,200.00	53,584.02	33,572.43	5,307.23	2,852.71	2,127.11
江苏新能新洋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风力发电	16,200.00	76,588.70	47,446.33	6,537.71	3,732.54	2,877.50
江苏新能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风力发电	80,000.00	674,106.53	122,910.74	29,970.72	2,312.31	-4,396.25
大唐国信滨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风力发电	95,845.84	504,181.80	182,363.85	27,297.79	8,842.64	6,604.02

注：上述主要控股参股公司为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到 10%以上的公司。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江苏新能王竹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无重大影响
江苏新能昊邨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注销	无重大影响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披露事项

(一)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风险

目前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资金仍存在缺口，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核查工作仍在进行过程中，国家发放可再生能源补贴的时间不断滞后，若后续可再生能源补贴政策进一步发生变化，或补贴核查工作的进展不及预期，将会影响发电企业的现金流，对实际的投资效益产生不利影响。

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目前，新能源发电已全面进入无补贴时代，长期来看，补贴滞后情况待存量项目补贴到期后将逐渐得到缓解。公司方面，现金流状况总体保持在健康水平，2026年上半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9 亿元，公司现金流状况良好。报告期末，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 52.63%，资产负债结构较为稳定，偿债能力较强。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提升盈利能力，保持健康的现金流状况，同时，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融资能力，保障公司新项目投资及生产运营的资金需求。

2、行业政策变动风险

新能源发电行业近年来的高速发展，很大程度上受益于国家在政策、法规及激励措施方面的支持，相关政策可能导致行业竞争日益激烈，公司在新能源行业的优质资源获取、快速实现装机规模增长的难度加大，同时，如果新能源行业的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公司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率的不确定性增加。

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国家“双碳”战略目标背景下，我国仍将深入推进能源革命，加快规划建设新型能源体系，公司将密切关注国家政策变化，做好研究判断，积极把握机遇，充分利用自身优势，多措并举获取项目资源，加大新能源项目集约化、规模化开发力度，不断提高核心竞争力，积极探索能源新业态新模式，做好工程建设领域新技术调研和论证，加强项目运维管控，从严从细控制成本，提升项目收益。

3、电力市场风险

随着可再生能源装机规模的不断增长，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建设全面加速，新能源项目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的程度持续加深，2026 年 2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完善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的实施意见》，提出到 2030 年各类型电源和除保障性用户外的电力用户全部直接参与电力市场。目前，现货、中长期、辅助服务和容量市场建设衔接紧密，电力体制改革向纵深推进，市场环境复杂多变，新能源上网量价变动风险加大，将给项目的盈利状况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公司将认真研判电力市场有关政策变化、规则调整、市场动态等信息，建立健全电力市场营销工作体制机制，加大专业人才储备和培养力度，制定差异化、精准化的电力营销策略，积极拓展优质电力用户。同时，通过参与绿电交易、绿证交易、CCER 交易、绿电直连等途径，积极推进绿色电力的环境价值兑现，将绿色电力的环境效益转化为经济效益，降低电价波动的不利影响。

4、自然条件变动风险

公司风电、光伏项目的盈利状况与项目所在地的风速、风向、光照强度和时间等气候条件高度相关，公司在项目投资前均对相关资源等情况进行了实地可行性研究，然而，风速、风向、光照强度和时间等自然资源具有一定的随机性、不可预测性，实际每年的资源状况可能会存在波动。如遇极端恶劣天气，也可能给公司发电设备、运营设施等造成损坏，给公司生产运营造成不利影响。另外，风电项目附近新建其他风电场、防护林建设等不可控因素也会影响项目所在地风资源状况。由此，公司存在经营业绩随风、光等自然资源以及天气和气候条件的变化而波动的风险。

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自然条件的变动大多为不可控因素，公司一方面通过加大投资前的可行性研究深度，充分评估资源变动对项目投资效益的影响；另一方面，日常管理中加强运营维护和应急预案管理，保障项目运营效率，尽力使项目在既定的资源条件下“应发尽发”。另外，公司投资范围包括陆上风电、海上风电、集中式光伏、分布式光伏、新型储能等多种新能源业务，未来公司将立足江苏，走出省外，聚焦海上，择优开发项目资源，进一步探索零碳园区、新能源制氢等领域，多举措降低自然条件变化对公司整体业绩的影响。

5、新能源电力消纳风险

消纳问题是新能源大规模高比例发展的核心问题。我国新能源资源丰富区域与用电负荷中心区域不匹配，加上风能、太阳能资源具有随机性强、波动性大、出力不稳定等自然特性，当电网的可调节资源不足时，或者项目所在地用电需求较少，且不能通过电量外送等方式消纳，将产生“弃风”、“弃光”等限电情况，影响项目收益。随着新能源装机规模高速增长、占比快速提升，消纳需求大幅增加，局部区域受到市场消纳能力、调峰能力、通道输送能力等多种因素影响，限电比例上升，新能源消纳面临着较大的压力。今年以来，公司项目限电率较以往有所提高。

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公司在投资新项目时，会对选址区域进行严格的论证，同时，公司将通过优化机组运行调度、优化电力市场交易策略、合理配置新型储能等方式提升项目运行的灵活性与稳定性，进一步提高新能源发电利用率，促进有效消纳，降低限电损失。2026 年，国家陆续出台《关于有序推动多用户绿电直连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新型能源体系建设“十五五”规划》《“十五五”碳达峰行动方案》等多项政策，推动解决高比例消纳难题。

（二）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为持续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积极回报投资者，公司于2026 年 4 月 25 日发布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2026 年上半年，公司根据行动方案积极开展和落实相关工作，具体如下：

1、聚焦主业，提升经营质量

2026 年上半年，公司立足“十五五”发展开局，锚定主责主业，紧扣年度经营目标任务，攻坚克难，真抓实干，努力提升经营质效。项目攻坚方面，公司坚持“择优开发”导向，统筹推进前期攻坚，2026 年上半年，大丰王竹垦区渔光互补光伏发电等项目前期工作有序开展，连云港青

口盐场渔光一体化发电项目、南京禄口机场光充一体化项目建设序时推进。此外，公司控股股东牵头联合体中选并获得 155 万千瓦海上风电项目开发权，公司全力协同推进项目前期工作，其中，大丰 H19#、东台 H4#/H6#海上风电项目目前已取得核准，射阳北区 H1#海上风电项目已经成立项目公司。运营效能提升方面，公司持续深化生产运营精细化管控，2026 年上半年，公司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未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统筹完成多场站年度检修与预防性试验，强化行业运营对标管理，推进设备综合治理和隐患排查，灌云风电连续无故障运行超百天，在 2025 年度江苏省风力发电生产运行指标评价中，公司新洋风电、淮安风电获评 5A 陆上风电场；积极盘活碳资产价值，稳步推动分布式平价光伏参与绿电聚合交易，常态化开展绿证交易，报告期内绿证新增核发 7.60 万张、交易绿证 8.89 万张。

2、强化创新驱动，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

2026 年上半年，公司坚持科技服务主业，创新引领发展。公司控股子公司新能海力积极参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大型海上风电场智能运维关键技术及应用”相关研究。公司持续深化产学研协同，与南京大学加强战略合作，共同申报“江苏省碳循环材料与技术重点实验室”，在新能源功率预测方面，共同开发了一套针对陆上风电和光伏的新能源气象要素和功率预报软件，实现气象要素空间分辨率和时间分辨率以及短期至中长期功率预测准确率的提升，在新型光伏和储能技术方面，共同研发的叠层钙钛矿组件的样品稳态效率达到世界领先水平，新型钠离子电池综合性能与循环寿命持续提升。公司坚持以需求牵引强化科技创新，联合行业内领军企业，在生产运营关键技术创新方面，开发了风机叶片内外部巡检系统、光伏组件智能巡检与诊断系统、储能电池预诊断系统，在公司所属风电场、分布式光伏项目及储能电站中取得良好的应用效果。同时，公司积极参与各类创新主体、应用场景申报，牵头开展“江苏省深远海具身智能装备创新联合体”以及“面向深远海风电的具身智能装备与协同运维决策系统”国家能源局人工智能+高价值应用场景申报。报告期内，公司科技成果产出丰硕，系统推进 10 项在研项目，发表 17 篇论文，授权 2 项发明专利，为工作开展提供坚实保障。在加强数字化转型方面，报告期内，公司深化光伏项目智慧工地、基建 MIS 平台等建设应用，推动工程建设环节数字化管控能力持续提升。

3、完善公司治理，夯实规范运作基础

公司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体系，深化合规管理与内控建设。报告期内，开展 2025 年度合规体系有效性专项评价，识别潜在风险与管理漏洞，强化评价结果运用；修订《法律事务管理办法》，健全内部治理规则，提升法律事务管理的规范化与精细化水平；开展 2025 年度内控自我评价，形成评价报告，督促落实整改；强化审计问题整改闭环管理，建立“审计发现问题存量清单”，动态跟踪整改进度，压实被审计单位主体责任。公司积极贯彻落实可持续发展理念，常态化编制并披露 ESG 报告，系统性展示在环境保护、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等方面的荣誉和成果。2026 年 4 月，公司发布《2025 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细化四支柱披露框架，识别气候风险与机遇，首次披露温室气体范围一、范围二排放数据，持续提升可持续报告披露质量，2026 年，公司 Wind ESG 评级 A 级。

4、强化“关键少数”责任，形成发展合力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关键少数”的职责履行及风险防控意识的提升，报告期内，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的要求，公司制定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保障公司及股东的长远利益，2026年，公司继续落实经理层任期制与契约化改革，通过差异化设置考核指标实现薪酬与经营业绩刚性挂钩，激发经理层干事创业内生动力。上半年，公司持续加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紧密沟通，常态化组织参与监管机构培训，及时传达最新监管动态和重点关注事项，不断强化“关键少数”的治理规则理解力、合规底线意识及系统性风控能力。

5、持续稳定分红，注重投资者回报

公司坚持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在保障战略投入与经营可持续性的前提下，综合考虑盈利能力、现金流水平和战略发展需求，统筹平衡资本开支、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制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2026年6月17日，公司完成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工作，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34亿元（含税），占2025年度归母净利润比例为26.35%。2023-2025年度，公司累计现金分红4.01亿元（含税），占同期年均归母净利润比例约86.17%，自公司2018年上市以来，已累计现金分红10.36亿元（含税）。

6、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有效传递公司价值

2026年上半年，公司持续加强投资者沟通，通过“上证e互动”及时回答投资者问题，回复率100%；接待机构投资者调研10次，参加券商策略会5场；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暨2025年度现金分红说明会采用“视频播放+文字互动”形式召开，直观动态解析核心数据，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出席并积极回应投资者关切。公司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与合规水平，2026年1-6月，累计完成58份公告等文件披露，包括定期报告、各类重大事项临时公告等文件，并及时发布可视化财报、ESG报告一图解读、ESG视频等，增强定期报告、ESG报告等的可读性和可理解性。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变动原因说明
石海勇	副总经理	离任	工作调动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6 年 6 月 22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副总经理石海勇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石海勇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石海勇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
每 10 股转增数（股）	-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	

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四、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境信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重大资产重组	解决同业竞争	国信集团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江苏新能及其控制的企业除外，下同）与江苏新能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凡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可能会与江苏新能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商业机会，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会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江苏新能或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若江苏新能认为该等商业机会符合上市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但暂不适合上市公司直接实施的，从支持江苏新能发展角度出发，本公司可在与江苏新能充分协商的基础上，由本公司或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先行投资、收购或代为培育，并以市场公允价格将该等业务或资产委托江苏新能管理。本公司承诺，待相关业务或资产符合注入江苏新能的条件后，将在符合相关	2021年12月27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	-

相关的承诺		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符合江苏新能利益的前提下，优先以公允价格向江苏新能转让相关业务或资产。 3、除本承诺第2条第二款的情形外，本公司为江苏新能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承诺，并将促使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控制同江苏新能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经济实体。 4、本承诺函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愿意就前述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5、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盖章且经江苏新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公司2017年5月12日向江苏新能出具的《关于消除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2021年5月13日向江苏新能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在本承诺函生效后自动终止。 （本次重组国信集团出具的原《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已变更，具体详见注释）						
解决关联交易	国信集团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江苏新能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公平合理的商业原则，处理与江苏新能之间的关联交易，保证不会发生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江苏新能及江苏新能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江苏新能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江苏新能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公司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本公司承诺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江苏新能的资金、资产。 如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导致江苏新能受到损害的，本公司将无条件对江苏新能受到的全部损失承担连带责任。 本公司将促使本公司控制（直接或间接）的其他企业按照与本公司同样的标准遵守以上承诺事项。	2021年1月29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	-
其他	国信集团	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将保证江苏新能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保证江苏新能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保证江苏新能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新能《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独立行使职权。	2021年1月29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	-
其他	国信集团	1、本公司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本公司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违反本承诺，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1年5月13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	-
其他	公司董事、高	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	2021年5	否	长期有效	是	-	-

		级管理人员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本人承诺在本人合法权限范围内，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若公司后续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本人合法权限范围内，促使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本人承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 8、如果本人违反本人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月 13 日						
与首次公开发 行相关的承 诺	解决关联交 易	国信集团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江苏新能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公平合理的商业原则，处理与江苏新能之间的关联交易，保证不会发生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江苏新能及江苏新能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江苏新能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江苏新能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公司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本公司承诺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江苏新能的资金、资产。 如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导致江苏新能受到损害的，本公司将无条件对江苏新能受到的全部损失承担连带责任。 本公司将促使本公司控制（直接或间接）的其他企业按照与本公司同样的标准遵守以上承诺事项。	2017 年5 月12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	-	
	解决同业竞争	国信集团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江苏新能及其控制的企业除外，下同）与江苏新能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凡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可能会与江苏新能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商业机会，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会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江苏新能或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若江苏新能认为该等商业机会符合上市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但暂不适合上市公司直接实施的，从支持江苏新能发展角度出发，本公司可在与江苏新能充分协商的基础上，由本公司或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先行投资、收购或代为培育，并以市场公允价格将该等业务或资产委托江苏新能管理。本公司承诺，待相关业务或资产符合注入江苏新能的条件后，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符合江苏新能利益的前提下，优先以公允价格向江苏新能转让相关业务或资产。	2021 年12 月27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	-	

		3、除本承诺第 2 条第二款的情形外，本公司为江苏新能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承诺，并将促使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控制同江苏新能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经济实体。 4、本承诺函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愿意就前述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5、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盖章且经江苏新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公司 2017 年 5 月 12 日向江苏新能出具的《关于消除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2021 年 5 月 13 日向江苏新能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在本承诺函生效后自动终止。 （国信集团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出具的原《关于消除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已变更，具体详见注释）						
其他	公司	如本公司违反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作出的任何公开承诺，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本公司的章程所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全体股东及其它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公司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	2017 年 5 月 12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	-
其他	国信集团	如本公司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作出的任何公开承诺，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公司的章程所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全体股东及其它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公司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 如本公司违反回购股份的相关承诺，公司有权将与本公司履行回购义务所需款项等额的应付现金股利予以截留，直至本公司履行回购义务。 如本公司违反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应将出售股份取得的收益（转让所得扣除税费后的金额）上缴给公司。 如本公司违反减持价格的相关承诺，应向公司作出补偿，补偿金额按发行价格与减持价格之差，以及转让股份数相乘计算。 如本公司未及时上缴收益或作出补偿，公司有权从对本公司的应付现金股利中扣除相应的金额。	2017 年 5 月 12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	-
其他	公司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如我们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作出的任何公开承诺，我们将在股东大会及公司的章程所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全体股东及其它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我们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我们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 如我们违反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应将出售股份而取得的收益（转让所得扣除税费后的金额）上缴给公司。	2017 年 5 月 12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	-

			如我们违反减持价格的相关承诺，应向公司作出补偿，补偿金额按发行价格与减持价格之差，以及转让股份数相乘计算。 我们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其他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为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人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承诺如下：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全力支持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则全力支持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将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对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017年5月12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	-
其他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国信集团	1、自大丰项目的项目公司江苏国信新丰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注册成立之日起，本公司承诺，以市场公允价格将本公司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委托江苏新能管理。 2、大丰项目同时满足下列注入上市公司条件后，本公司承诺，优先以公允价格向江苏新能转让本公司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本公司将尽最大努力协调标的公司其他股东同意，在标的公司章程中约定，股东向同一控制下的关联公司转让全部或部分股权时，其他股东无条件同意并放弃优先购买权），相关手续在同时满足下列注入条件之日起 36 个月内完成： （1）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大丰项目全容量并网发电并稳定运营 12 个月以上； （3）标的公司在完整会计年度内实现盈利，不存在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4）标的公司的主要资产权属清晰，股权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5）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其他有关规定，符合证券监管机构、国有资产监管机构的相关监管要求。 3、在本公司投资培育大丰项目的过程中，如果由于市场、政策等因素发生变化等原因，江苏新能认为大丰项目已不再适合上市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或者预计大丰项目未来无法达到注入上市公司条件，	2022年6月20日	是	至国信集团向公司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或通过其他方式使得国信集团不会因该项目与江苏新能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是	-	-

		经双方协商，并履行完必要的决策程序后，可以终止对大丰项目的培育。终止培育后，本公司承诺，将采取符合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监管规则的适当方式，不与江苏新能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4、本承诺函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愿意就前述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5、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盖章之日起生效。						
解决同业竞争	国信集团	1、本公司承诺，以市场公允价格将本公司对应持有的大丰项目的项目公司江苏国信润丰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东台项目的项目公司江苏国信润东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统称“标的公司”）全部股权委托江苏新能管理。 2、本公司承诺，大丰项目、东台项目各自满足下列注入上市公司条件后，本公司以公允的价格优先向江苏新能转让本公司持有的对应标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不低于 51%）股权，相关手续在各自满足下列注入条件之日起 36 个月内完成。 项目满足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如下（以下条件需全部满足）： （1）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项目全容量并网发电并稳定运营 12 个月以上； （3）标的公司在完整会计年度内实现盈利，不存在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4）标的公司的主要资产权属清晰，股权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5）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其他有关规定，符合证券监管机构、国有资产监管机构的相关监管要求。 3、在本公司投资培育大丰项目、东台项目的过程中，如果由于市场、政策等因素发生变化等原因，江苏新能认为大丰项目、东台项目已不再适合上市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或者预计大丰项目、东台项目未来无法达到注入上市公司条件，经双方协商，并履行完必要的决策程序后，可以终止对大丰项目、东台项目的培育。终止培育后，本公司承诺，将采取符合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监管规则的适当方式，确保不与江苏新能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4、本承诺函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愿意就前述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5、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盖章之日起生效。	2025 年 11 月 7 日	是	至国信集团向公司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或部分（不低于 51%）股权或通过其他方式使得国信集团不会因相关项目与江苏新能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是	-	-
解决同业竞争	国信集团	1、本公司承诺，以市场公允价格将本公司对应持有的射阳项目的项目公司江苏国信润阳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全部股权委托江苏新能管理。 2、本公司承诺，射阳项目同时满足下列注入上市公司条件后，本公司以公允的价格优先向江苏新能转让本公司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或部分（不低于 51%）股权，相关手续在同时满足下列注入条件之日起 36 个月内完成：	2026 年 3 月 24 日	是	至国信集团向公司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或部分	是	-	-

		(1) 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射阳项目全容量并网发电并稳定运营 12 个月以上； (3) 标的公司在完整会计年度内实现盈利，不存在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4) 标的公司的主要资产权属清晰，股权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5) 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其他有关规定，符合证券监管机构、国有资产监管机构的相关监管要求。 3、在本公司投资培育射阳项目的过程中，如果由于市场、政策等因素发生变化等原因，江苏新能认为射阳项目已不再适合上市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或者预计射阳项目未来无法达到注入上市公司条件，经双方协商，并履行完必要的决策程序后，可以终止对射阳项目的培育。终止培育后，本公司承诺，将采取符合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监管规则的适当方式，确保不与江苏新能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4、本承诺函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愿意就前述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5、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盖章之日起生效。			(不低于 51%) 股权或通过其他方式使得国信集团不会因该项目与江苏新能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	--	--	--	--	---	--	--	--

注：2021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变更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新的承诺生效后，国信集团 2017 年 5 月 12 日向公司出具的《关于消除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2021 年 5 月 13 日向公司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已自动终止。承诺变更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1）。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半年报审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上年年度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七、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八、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新能海力收到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苏海执处罚〔2025〕001号），合计罚款金额 6,226.79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截至目前，新能海力已经缴纳罚款，正积极采取整改措施，办理合法用海变更手续。

九、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关联交易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6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具体预计金额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披露的《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2026 年 5 月 21 日，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报告期内，公司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未超过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	-------	--------	----------	------------	---------------	----------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江苏省软件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售电	协议定价	22.22	0.02	货币资金
	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	售电	协议定价	7.86	0.01	货币资金
	江苏淮安国信热电有限公司	燃料转让收入	协议定价	0.09	0.0001	货币资金
	江苏国信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售电	协议定价	[注]		货币资金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江苏射阳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579.48	0.62	货币资金
	江苏国信新丰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782.08	0.83	货币资金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定价	3.66	0.04	货币资金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服务	江苏省国信研究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定价	63.68	4.73	货币资金
	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定价	3.96	0.06	货币资金
	南京国信大酒店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定价	92.32	1.51	货币资金
	溧阳市望湖岭酒店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定价	0.52	0.01	货币资金
	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定价	1,304.90	21.37	货币资金
	江苏国信数智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定价	122.56	2.01	货币资金
	南京丁山花园酒店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定价	1.08	0.02	货币资金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款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存款	市场定价	[注]		货币资金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存款利息收入	市场定价	482.65	91.20	货币资金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贷款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借款利息支出	市场定价	574.75	5.84	货币资金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新增借款	市场定价	9,418.00	21.87	货币资金
关联人租赁	南京国信大酒店有限公司	租赁办公楼（公司为承租方）	协议定价	68.43	2.79	货币资金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办公楼（公司为承租方）	市场定价	90.00	3.67	货币资金
	江苏省软件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屋顶（公司为承租方）	协议定价	9.52	0.39	货币资金
合计：			/	/	/	/
注：						
1、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货币资金存款余额 106,888.16 万元。						
2、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子公司参与江苏电力市场交易，其中，与江苏国信能源销售有限公司的中长期交易金额为 4,856.81 万元（不含税），双方不直接结算，相关费用由电网企业统一结算。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注销江苏新能昊邨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2026 年 6 月，该公司已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注销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1、 存款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每日最高存款限额	存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合计存入金额	本期合计取出金额	
江苏省	母公司	3,594,249,982.75	0.15%-	1,162,881,609.89	3,475,199,008.12	3,569,198,970.30	1,068,881,647.71

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的控股子公司		1.25%				
合计	/	/	/	1,162,881,609.89	3,475,199,008.12	3,569,198,970.30	1,068,881,647.71

2、 贷款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贷款额度	贷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合计贷款金额	本期合计还款金额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5,391,374,974.13	2.00%-2.85%	429,150,000.00	94,180,000.00	17,950,000.00	505,380,000.00
合计	/	/	/	429,150,000.00	94,180,000.00	17,950,000.00	505,380,000.00

3、 授信业务或其他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业务类型	总额	实际发生额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综合及专项授信	2,205,500,000.00	505,380,000.00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向公司及子公司的授信额度为 220,550.00 万元，期末贷款余额为 50,538.00 万元。

(六)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为了支持公司争取海上风电资源，公司控股股东国信集团牵头组建联合体参与了江苏省 2024 年度海上风电项目竞争性配置申报，中选并获得合计约 155 万千瓦海上风电项目（以下简称“中选项目”）的开发权。上述中选项目按开发节奏分段推进，经公司与国信集团充分协商，拟由国信集团先行投资。

(1) 经公司 2025 年 11 月 7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盐城大丰 H19#海上风电项目、盐城东台 H4#/H6#海上风电项目由国信集团先行投资，国信集团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提出待前述项目各自满足注入上市公司条件后，以公允价格优先向公司转让其持有的

对应项目公司的全部或部分（不低于 51%）股权等承诺。同时，国信集团与公司签署《股权委托管理协议》，将其持有的 2 家项目公司的全部股权委托公司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先行投资大丰 H19#、东台 H4#/H6#海上风电项目暨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并与公司签署股权委托管理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截至目前，前述项目均已获得核准。

（2）报告期内，盐城射阳北区 H1#海上风电项目（以下简称“射阳项目”）已满足设立项目公司并推进核准的条件，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6 年 3 月 24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射阳北区 H1#海上风电项目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射阳项目由公司控股股东国信集团先行投资，同意国信集团出具关于射阳项目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同意公司与国信集团签署《股权委托管理协议》。2026 年 3 月 24 日，国信集团出具《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射阳北区 H1#海上风电项目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提出待射阳项目满足注入上市公司条件后，以公允价格优先向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射阳项目公司的全部或部分（不低于 51%）股权等承诺，并与公司签署《股权委托管理协议》，将其持有的射阳项目公司的全部股权委托公司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先行投资射阳北区 H1#海上风电项目暨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并与公司签署股权委托管理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截至目前，前述项目公司已成立。

2、2021 年，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组织开展了江苏省 2021 年度海上风电项目竞争性配置工作，公司控股股东国信集团牵头组建联合体参与并中选大丰 85 万千瓦海上风电项目，经公司 2022 年 6 月 20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大丰 85 万千瓦海上风电项目由国信集团先行投资，国信集团就大丰 85 万千瓦海上风电项目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提出待该项目满足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后，优先以公允价格向公司转让其持有的该项目公司的股权等承诺。同时，国信集团与公司签署《股权委托管理协议》，国信集团将其持有的项目公司 51%股权委托公司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先行投资大丰 85 万千瓦海上风电项目暨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并与公司签署股权委托管理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大丰 85 万千瓦海上风电项目已于 2025 年 12 月实现全容量并网发电，后期待该项目满足注入上市公司条件后，国信集团会优先以公允价格向公司转让其持有的该项目公司的股权，公司将关注并积极推进后续工作。

十一、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主债情况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1,54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1,54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0.22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不适用							
担保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上表中“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中，净资产按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即 2025 年未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计算。

（三）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6 年 2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公司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4,000.00 万元（含），具体发行规模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上述议案已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2 月 11 日及 2026 年 3 月 25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 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 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7,95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 有限 售条 件股 份数 量	质押、标记或 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 份 状 态	数 量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 限公司	0	510,575,880	57.27	0	无	0	国有法人
江苏省沿海开发集 团有限公司	0	97,500,000	10.94	0	无	0	国有法人
盐城市国能投资有 限公司	0	89,557,000	10.05	0	质 押	44,770,000	国有法人
江苏省农垦集团有 限公司	0	32,500,000	3.65	0	无	0	国有法人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 公司	0	19,336,398	2.17	0	无	0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 公司	61,455	1,809,247	0.20	0	未 知	0	其他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33,200	1,707,000	0.19	0	未知	0	其他
张馨心	1,550,020	1,550,020	0.17	0	未知	0	境内自然人
陈辉	900,000	900,000	0.10	0	未知	0	境内自然人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525,130	580,246	0.07	0	未知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510,575,880	人民币普通股	510,575,880				
江苏省沿海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97,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7,500,000				
盐城市国能投资有限公司	89,557,000	人民币普通股	89,557,000				
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32,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2,500,000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19,336,398	人民币普通股	19,336,39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809,247	人民币普通股	1,809,24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707,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07,000				
张馨心	1,550,020	人民币普通股	1,550,020				
陈辉	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00,000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580,246	人民币普通股	580,246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无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为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沿海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江苏省人民政府。除上述情况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6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1,381,306,440.05	1,547,067,929.6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1,133,686.24	1,031,139.18
应收账款	七、5	3,665,706,472.55	3,461,231,046.4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七、8	9,666,984.45	3,603,313.2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9	485,121,938.73	494,673,084.9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七、9	467,649,234.44	467,649,234.4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20,285,761.78	22,969,722.14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163,619,201.43	175,334,761.58
流动资产合计		5,726,840,485.23	5,705,910,997.1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757,697,474.89	728,990,755.5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21	9,534,379,327.03	9,876,586,791.96
在建工程	七、22	651,023,565.31	517,063,216.2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608,803,100.80	630,470,903.18
无形资产	七、26	58,625,199.93	57,617,232.65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28	1,668,930.81	1,829,242.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105,632,425.49	90,220,139.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322,080,802.85	362,560,634.9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039,910,827.11	12,265,338,916.58
资产总计		17,766,751,312.34	17,971,249,913.7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253,288,368.17	193,117,280.84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36	815,033,785.29	865,210,031.3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38	12,685.22	252,148.4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14,635,958.61	11,984,076.07
应交税费	七、40	42,132,152.41	71,060,054.36
其他应付款	七、41	337,954,548.78	331,095,175.8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七、41	70,000,000.00	70,000,00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1,095,727,840.08	1,108,615,808.52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1,334,671.08	863,908.50
流动负债合计		2,560,120,009.64	2,582,198,483.9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七、45	5,214,501,255.99	5,348,866,696.43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541,970,254.06	559,531,678.93
长期应付款	七、48	992,908,834.30	1,052,632,672.9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51	40,650,200.71	43,422,200.7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790,030,545.06	7,004,453,249.00
负债合计		9,350,150,554.70	9,586,651,732.9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891,475,880.00	891,475,88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3,672,895,743.79	3,672,004,032.6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七、58	8,128,132.01	2,574,731.96
盈余公积	七、59	201,120,726.13	201,120,726.1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2,300,512,354.06	2,302,159,399.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074,132,835.99	7,069,334,770.55
少数股东权益		1,342,467,921.65	1,315,263,410.2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416,600,757.64	8,384,598,180.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7,766,751,312.34	17,971,249,913.76

公司负责人：陈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颖 会计机构负责人：尹力夫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6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0,113,443.12	480,321,638.37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60,554.07	678,549.68
其他应收款	十九、2	767,659,368.44	768,239,061.9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十九、2	767,649,234.44	767,649,234.44
存货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1,083,204.09	96,470,427.71
流动资产合计		1,168,916,569.72	1,345,709,677.7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九、3	3,506,110,870.60	3,456,404,151.2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89,703,459.30	665,777,06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72,143.33	912,303.92
在建工程		867,924.5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713,653.31	1,236,576.65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96,589.42	16,695,379.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039,975.17	14,549,008.94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37,404,615.65	4,155,574,480.75
资产总计		5,406,321,185.37	5,501,284,158.4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3,101,397.22	173,111,536.95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5,420,824.97	4,817,983.28
应交税费		41,856.08	648,961.69
其他应付款		1,851,566.80	296,319.6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88,240,744.45	331,266,860.01
其他流动负债		1,331,841.25	862,519.42
流动负债合计		569,988,230.77	511,004,180.9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000,000.00
负债合计		569,988,230.77	571,004,180.9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91,475,880.00	891,475,88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493,803,562.09	3,492,911,850.9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01,120,726.13	201,120,726.13
未分配利润		249,932,786.38	344,771,520.4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836,332,954.60	4,930,279,977.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406,321,185.37	5,501,284,158.45

公司负责人：陈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颖 会计机构负责人：尹力夫

合并利润表
2026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6 年半年度	2025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37,436,559.85	1,053,928,159.66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937,436,559.85	1,053,928,159.6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58,372,374.97	683,760,379.39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485,730,256.13	504,106,011.4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8,751,144.18	9,938,947.13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七、64	68,602,509.18	58,819,850.21
研发费用	七、65	1,003,071.02	2,160,487.58
财务费用	七、66	94,285,394.46	108,735,083.02
其中：利息费用		98,125,393.74	112,928,060.88

利息收入		5,117,535.85	5,435,529.67
加：其他收益	七、67	2,926,504.84	42,616,703.5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27,815,008.15	46,780,462.1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7,815,008.15	39,601,138.9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65,406,174.41	-65,662,329.9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559,317.6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1,861.13	-12,411.5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4,401,384.59	394,449,522.16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1,176,180.73	2,703,257.07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62,376,722.17	563,941.9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3,200,843.15	396,588,837.32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57,754,676.42	71,985,779.9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5,446,166.73	324,603,057.4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5,446,166.73	324,603,057.4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2,074,336.23	281,854,123.84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6,628,169.50	42,748,933.5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223,370.77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220,904.68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220,904.68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220,904.68
（7）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466.09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5,446,166.73	322,379,686.65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2,074,336.23	279,633,219.16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628,169.50	42,746,467.49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十、2	0.15	0.32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陈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颖

会计机构负责人：尹力夫

母公司利润表

2026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6 年半年度	2025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10,553.11	10,372.77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1,787,559.90	18,460,655.82
研发费用		529,056.02	187,237.58
财务费用		5,124,643.95	4,852,687.97
其中：利息费用		6,202,784.15	6,890,481.11
利息收入		1,143,604.91	1,940,944.93
加：其他收益		85,142.92	48,587.6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九、5	36,415,088.88	50,513,983.9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7,815,008.15	39,601,138.9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926,399.30	23,926,399.2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07,639.83	4,005.4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382,457.95	50,982,022.17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1,019.47	20,334.7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381,438.48	50,961,687.40
减：所得税费用		-3,501,209.47	-7,554,977.4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882,647.95	58,516,664.86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882,647.95	58,516,664.86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8,882,647.95	58,516,664.8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陈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颖

会计机构负责人：尹力夫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6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6年半年度	2025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77,040,816.96	769,749,884.5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03,197.74	24,621,084.8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29,410,341.56	20,912,900.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8,954,356.26	815,283,870.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4,062,495.49	123,853,697.5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2,574,381.86	76,167,502.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2,351,644.89	190,442,235.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81,197,362.84	26,810,903.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0,185,885.08	417,274,339.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8,768,471.18	398,009,530.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312,388.6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9,643.05	35,864,780.1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30,978.2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9,643.05	48,308,147.0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9,742,356.18	393,799,506.42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9,742,356.18	393,799,506.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572,713.13	-345,491,359.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1,840,000.00	33,040,656.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1,840,000.00	33,040,656.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30,625,920.00	1,014,426,433.4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2,465,920.00	1,047,467,089.4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78,671,907.20	899,859,159.7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1,761,847.05	210,118,960.6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46,989,342.74	356,972,793.6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7,423,096.99	1,466,950,914.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4,957,176.99	-419,483,824.5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0.64	-2,227,560.5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5,761,489.58	-369,193,214.3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47,067,929.63	1,762,391,805.2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81,306,440.05	1,393,198,590.91

公司负责人：陈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颖

会计机构负责人：尹力夫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6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6年半年度	2025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57,190.07	4,450,297.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57,190.07	4,450,297.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637,992.91	10,746,885.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95,410.62	6,369,267.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69,155.63	6,751,614.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602,559.16	23,867,766.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45,369.09	-19,417,469.1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400,000.00	16,026,159.6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8,381.02	104,277,054.7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08,381.02	120,303,214.4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47,729.53	887,684.7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000,000.00	5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047,729.53	55,887,684.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39,348.51	64,415,529.6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3,000,000.00	173,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3,000,000.00	17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6,000,000.00	17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9,960,421.44	140,749,368.6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056.21	66,825.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6,023,477.65	316,816,194.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023,477.65	-143,816,194.4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9,030.9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0,208,195.25	-98,719,102.9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0,321,638.37	441,478,152.9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0,113,443.12	342,759,050.07

公司负责人：陈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颖

会计机构负责人：尹力夫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6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6 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91,475,880.00				3,672,004,032.63			2,574,731.96	201,120,726.13		2,302,159,399.83		7,069,334,770.55	1,315,263,410.27	8,384,598,180.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91,475,880.00				3,672,004,032.63			2,574,731.96	201,120,726.13		2,302,159,399.83		7,069,334,770.55	1,315,263,410.27	8,384,598,180.8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91,711.16			5,553,400.05			-1,647,045.77		4,798,065.44	27,204,511.38	32,002,576.8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2,074,336.23		132,074,336.23	-6,628,169.50	125,446,166.7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91,711.16								891,711.16	31,840,000.00	32,731,711.16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1,840,000.00	31,84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891,711.16								891,711.16		891,711.16
（三）利润分配											-133,721,382.00		-133,721,382.00		-133,721,382.00
1．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33,721,382.00		-133,721,382.00			-133,721,382.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5,553,400.05					5,553,400.05	1,992,680.88		7,546,080.93
1. 本期提取							11,417,692.65					11,417,692.65	3,809,939.17		15,227,631.82
2. 本期使用							5,864,292.60					5,864,292.60	1,817,258.29		7,681,550.89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91,475,880.00				3,672,895,743.79		8,128,132.01	201,120,726.13		2,300,512,354.06		7,074,132,835.99	1,342,467,921.65		8,416,600,757.64

项目	2025 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91,475,880.00				3,672,510,517.73		2,220,904.68	3,790,996.89	201,120,726.13		1,928,422,615.99		6,699,541,641.42	1,200,879,095.36	7,900,420,736.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91,475,880.00				3,672,510,517.73		2,220,904.68	3,790,996.89	201,120,726.13		1,928,422,615.99		6,699,541,641.42	1,200,879,095.36	7,900,420,736.7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78,246.30		-2,220,904.68	3,450,795.35			148,132,741.84		150,340,878.81	76,992,505.82	227,333,384.63
（一）综合收益总额							-2,220,904.68				281,854,123.84		279,633,219.16	42,746,467.49	322,379,686.6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78,246.30								978,246.30	32,480,695.27	33,458,941.57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3,040,656.00	33,040,656.00
2．其他权益															

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978,246.30							978,246.30	-559,960.73	418,285.57	
（三）利润分配											-133,721,382.00	-133,721,382.00		-133,721,382.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33,721,382.00	-133,721,382.00		-133,721,382.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															

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3,450,795.35					3,450,795.35	1,765,343.06	5,216,138.41	
1. 本期提取							13,851,113.94					13,851,113.94	3,993,294.59	17,844,408.53	
2. 本期使用							10,400,318.59					10,400,318.59	2,227,951.53	12,628,270.12	
（六）其他															
四、本期末	891,475,880.00				3,673,488,764.03		7,241,792.24	201,120,726.13		2,076,555,357.83		6,849,882,520.23	1,277,871,601.18	8,127,754,121.41	

余额														
----	--	--	--	--	--	--	--	--	--	--	--	--	--	--

公司负责人：陈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颖

会计机构负责人：尹力夫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6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6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91,475,880.00				3,492,911,850.93				201,120,726.13	344,771,520.43	4,930,279,977.4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91,475,880.00				3,492,911,850.93				201,120,726.13	344,771,520.43	4,930,279,977.4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91,711.16					-94,838,734.05	-93,947,022.89
（一）综合收益总额										38,882,647.95	38,882,647.9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91,711.16						891,711.16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891,711.16						891,711.16
（三）利润分配										-133,721,382.00	-133,721,382.00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33,721,382.00	-133,721,382.0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91,475,880.00				3,493,803,562.09				201,120,726.13	249,932,786.38	4,836,332,954.60

项目	2025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91,475,880.00				3,493,418,336.03				201,120,726.13	768,200,023.22	5,354,214,965.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91,475,880.00				3,493,418,336.03				201,120,726.13	768,200,023.22	5,354,214,965.3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78,246.30					-75,204,717.14	-74,226,470.84
（一）综合收益总额										58,516,664.86	58,516,664.8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78,246.30						978,246.3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978,246.30						978,246.30
（三）利润分配										-133,721,382.00	-133,721,382.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33,721,382.00	-133,721,382.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91,475,880.00				3,494,396,582.33				201,120,726.13	692,995,306.08	5,279,988,494.54

公司负责人：陈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颖

会计机构负责人：尹力夫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江苏新能”）前身为江苏省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由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集团”）和江苏省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组建，于 2002 年 10 月 17 日取得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320000000018109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自 2002 年 10 月成立以来，经多次注册资本变更，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000.00 元。

2018 年 4 月 2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8]745 号《关于核准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文件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为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18,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00 元，发行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18,000,000.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618,000,000.00 元。

2021 年 8 月 30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21]2819 号《关于核准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向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文件核准，公司向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大唐国信滨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40.00% 股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1.07 元，发行数量为 67,750,677 股，发行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85,750,677.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685,750,677.00 元。

2022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司以 2022 年 7 月 27 日为股权登记日，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685,750,677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3 股，共转增 205,725,203 股，本次转增后的总股本为 891,475,880 股。

截止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91,475,880.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891,475,880.00 元。

公司注册地址：南京市长江路 88 号 2213 室；法定代表人：陈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743141824Y。

公司主要经营范围：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地热能、海洋能、天然气水合物等新能源的开发等。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内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本公司拥有充足的营运资金，将能自本财务报表批准日后不短于 12 个月的可预见未来期间内持续经营。因此，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的财务报表。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期末应收款项原值≥1000 万元人民币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个工程项目本期发生额占合并报表在建工程本期增加额的比例超过 10%，或期末余额占合并报表在建工程期末余额的比例超过 15%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付款项	期末余额≥500 万元人民币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期末余额≥2000 万元人民币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期末余额≥500 万元人民币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非全资子公司资产总额超过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5%或来源于单个非全资子公司的净利润（绝对值）对合并报表净利润影响达到 10%以上的公司
重要的联营企业	来源于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绝对金额计算）占合并报表净利润的 10%以上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以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支付的合并成本是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支付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包括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子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实施控制时纳入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本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自购买日起将被合并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范围内企业之间所有重大交易、余额以及未实现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予以抵销。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不予抵销。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考虑各项交易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每一项交易分别按照前述进行会计处理；若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共同经营的合营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一）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二）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三）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四）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五）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应当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应当全额确认该损失。

合营方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应当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

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应当按其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应当按照前述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包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外币交易的会计处理

发生外币交易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根据借款费用核算方法应予资本化的，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年平均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单独列示。

1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终止确认：（一）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二）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在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时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的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的，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该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减值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的，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的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

(4)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 金融负债的初始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2)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前述会计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6)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7) 金融工具减值（不含应收款项）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财务担保合同等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某项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12、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本组合为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本组合为以承兑人信用风险划分的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银行承兑汇票组合，除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外，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商业承兑汇票组合，按照组合 1 应收款项连续账龄的原则计提坏账准备。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	1
1 至 2 年	10
2 至 3 年	30
3 至 4 年	50
4 至 5 年	50
5 年以上	100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其他类别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某项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则表明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应收款项自初始确认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除组合 2、组合 3 之外的应收款项）
组合 2	本组合为应收电网公司电费（燃煤基准价部分），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 3	本组合为应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

对于划分为账龄组合1的应收款项，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账龄计算方法：自销售收入确认时点开始计算应收账款账龄，每满12个月为1年，按先进先出的原则统计应收账款账龄，不足1年仍按1年计算。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账 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	1
1 至 2 年	10
2 至 3 年	30
3 至 4 年	50
4 至 5 年	50
5 年以上	100

对于划分为组合 2 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账 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	
其中：1 个月以内	0
1-12 月	1
1 至 2 年	50
2 年以上	100

对于划分为组合 3 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计算预期信用损失。该组合均为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14、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划分其他应收款组合，在组合的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划分的组合及依据如下：

组合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其他应收款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对于以账龄划分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	1
1 至 2 年	10
2 至 3 年	30
3 至 4 年	50
4 至 5 年	50
5 年以上	100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存在客观减值证据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

16、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备品备件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原材料、备品备件等存货发出时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

（4）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存货可变现净值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期末，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7、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指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8、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时，将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即企业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企业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应当已经获得批准。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拟结束使用而非出售的处置组满足终止经营定义中有关组成部分的条件的，自停止使用日起作为终止经营列报；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且该子公司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在合并利润表中列报相关终止经营损益。

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19、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重大影响、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

①本公司结合以下情形综合考虑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否在被投资单位董事会或类似权利机构中派有代表；是否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是否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②若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均受某合营安排的约束，任何一个参与方不能单独控制该安排，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本公司判断对该项合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

（2）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以下方法确定投资成本：

A、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投资，以在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本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B、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投资，以企业合并成本作为投资成本。

追加投资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留存收益。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以下方法确定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③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留存收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对子公司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投资按附注五、6 进行处理。

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时，确认投资收益。

②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

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具体会计处理包括：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中；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取得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对于被投资单位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同的，权益法核算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调整。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销。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被投资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权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0、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1、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直线法	20-30	5%	4.75%-3.17%
机器设备	直线法	10-20	5%	9.5%-4.75%
运输设备	直线法	5	5%	19%
电子及其他设备	直线法	3-8	0%-5%	33.33%-12.5%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公司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预计净残值和尚可使用寿命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复核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折旧方法，如有变更，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2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不同类别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如下：

类别	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建筑物	房屋及建筑物初步验收合格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机器设备	安装调试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电子设备及其他	安装调试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23、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当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①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其资本化金额为在资本化期间内专门借款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

②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其资本化金额根据在资本化期间内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

24、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 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①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期限内，采用年限平均法摊销。

类别	使用寿命	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
----	------	-----------

土地使用权	20-50 年	预计使用年限
软件	5 年	预计使用年限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②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其使用寿命进行摊销。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1) 人员人工费用

人员人工费用包括公司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研发人员同时服务于多个研究开发项目的，人工费用的确认依据公司管理部门提供的各研究开发项目研发人员的工时记录，在不同研究开发项目间按比例分配。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外聘研发人员同时从事非研发活动的，公司根据研发人员在不同岗位的工时记录，将其实际发生的人员人工费用，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2) 直接投入费用

直接投入费用是指公司为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实际发生的相关支出。包括：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检测、维修等费用。

3)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折旧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和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及在用建筑物，同时又用于非研发活动的，对该类仪器、设备、在用建筑物使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折旧费按实际工时和使用面积等因素，采用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研发设施的改建、改装、装修和修理过程中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进行归集，在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

4)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软件、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专有技术、许可证、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

5) 设计费用

设计费用是指为新产品和新工艺进行构思、开发和制造，进行工序、技术规范、规程制定、操作特性方面的设计等发生的费用，包括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产品进行的创意设计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

6) 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

装备调试费用是指工装准备过程中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包括研制特殊、专用的生产机器，改变生产和质量控制程序，或制定新方法及标准等活动所发生的费用。为大规模批量化和商业化生产所进行的常规性工装准备和工业工程发生的费用不计入归集范围。

7)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是指公司委托境内外其他机构或个人进行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研究开发活动成果为公司所拥有，且与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紧密相关）。

8)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是指上述费用之外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论证、评审、鉴定、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会议费、差旅费、通讯费等。

②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一项或若干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或获得新工序等。

③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27、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以及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上述长期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其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在认定资产组时，主要考虑该资产组能否独立产生现金流入，同时考虑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方式、以及对资产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前述长期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28、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等。

长期待摊费用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进行初始计量，长期待摊费用按其受益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9、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30、 职工薪酬**(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为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本公司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31、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

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32、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会计处理，无需考虑不利修改的有关会计处理规定。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3、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4、 收入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对于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如果该质量保证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或服务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该质量保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否则，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规定对质量保证责任进行会计处理。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但不包含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合同中的融资成分调整交易价格；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确定。

收入具体确认方法如下：

(1) 销售商品收入

①向电力公司的电力销售：月末，根据经电力公司确认的月度实际上网电量按合同上网电价（含国家电价补贴）确认电费收入。

②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的电力销售：根据公司、用户、电网三方签订的协议，采用优先销售给用户、余电并网直销的组合销售模式。月末，根据公司与用户确认的月度实际用电量按合同电价确认收入、根据公司与电网公司核对一致的电量确认电费收入。

③供汽供水收入：月末，根据与用户确认的月度实际用汽、水量按合同单价确认收入。

(2) 提供劳务收入

①在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确定完工进度可以选用下列方法：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②在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时，分别下列情况处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5、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1) 取得合同的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即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确认为一项资产，并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若该项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2) 履行合同的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一项资产：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确认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 合同成本减值

合同成本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款①减②的差额高于合同成本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合同成本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6、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2）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或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结合具体资产实现未来经济利益的消耗方式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7、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股东权益外，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费用是按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和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确定，按照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按照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递延所得税，但初始确认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除外。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38、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已识别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但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转租出租人对原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本公司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当期利息收入。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取得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9、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按照财政部、应急部联合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的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40、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6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1、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12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规定“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和“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等内容，本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于 2026 年 1 月 1 日执行。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	----

增值税	应税收入根据相应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1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税收优惠参见附注六、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增值税

1) 子公司江苏国信淮安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江苏国信泗阳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江苏国信盐城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和江苏国信如东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规定：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本公告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公司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100%的税收优惠政策。

2) 2025 年 11 月 1 日起，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风力发电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10 号)规定，子公司江苏新能海力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继续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50%的税收优惠政策。

(2) 企业所得税

1) 生物质发电子公司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 33 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 99 条等规定，子公司江苏国信泗阳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江苏国信如东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江苏国信盐城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江苏国信淮安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属于资源综合利用型企业，利用资源生产的电力及热力的收入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 90%收入总额计算企业所得税。

2) 太阳能发电子公司和风力发电子公司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 27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 87、89 条、财税[2008]46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16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 年版)》的通知”，以下太阳能发电子公司和风力发电子公司享受税收优惠如下：

①江苏国信泗阳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泗阳太阳能）

子公司泗阳太阳能从事太阳能发电新建项目的投资经营的所得，自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靖江项目、华旭项目、乐家项目于 2022 年投产，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为免税期间，2025 年度至 2027 年度享受减半优惠；汤山项目、软件园项目、德锐特项目、江苏工塘项目、俊宇纺织项目于 2023 年投产，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为免税期间，2026 年度至 2028 年度享受减半优惠。

②江苏国信华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靖光伏）

子公司华靖光伏从事太阳能发电新建项目的投资经营的所得，自该项目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华靖光伏迈威项目 2022 年正式投入运营，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为免税期，2025 年度至 2027 年度享受减半优惠；政务中心项目、新时代船厂西区项目、新时代船厂东区项目、聚峰科技项目、铂瑞成套项目、恒义工业项目 2023 年正式投入运营，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为免税期，2026 年度至 2028 年度享受减半优惠；佳德项目 2024 年正式投入运营，2024 年度至 2026 年度为免税期，2027

至 2029 年度享受减半优惠；新时代智能车间项目 2025 年正式投入运营，2025 年度至 2027 年度为免税期，2028 年度至 2030 年度享受减半优惠。

③江苏新能三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泰光伏）

子公司三泰光伏从事太阳能发电新建项目的投资经营的所得，自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金葱项目、松彤项目、佳腾项目、宏大项目于 2023 年投产，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为免税期间，2026 年度至 2028 年度享受减半优惠。

④江苏新能润达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润达）

子公司新能润达从事太阳能发电新建项目的投资经营的所得，自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欧菱电气、中运锚链等 12 个项目于 2023 年起陆续投产，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为免税期间，2026 年度至 2028 年度享受减半优惠。

⑤苏晋朔州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朔州新能）

子公司朔州新能从事太阳能发电新建项目的投资经营的所得，自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朔州新能光伏发电项目于 2023 年投产，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为免税期间，2026 年度至 2028 年度享受减半优惠。

⑥江苏新能信悦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悦光伏）

子公司信悦光伏从事太阳能发电新建项目的投资经营的所得，自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南高齿等 6 个光伏项目均于 2023 年投产，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为免税期间，2026 年度至 2028 年度享受减半优惠；荣安等 3 个项目于 2024 年投产，2024 年度至 2026 年度为免税期间，2027 年度至 2029 年度享受减半优惠。

⑦江苏新能海力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海力）

子公司新能海力从事风力发电新建项目的投资经营的所得，自该项目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新能海力风电项目于 2021 年正式投入运营，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为免税期间，2024 年度至 2026 年度享受减半优惠。

⑧江苏新能昊扬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昊扬）

子公司新能昊扬从事太阳能发电新建项目的投资经营的所得，自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国信扬电项目于 2024 年正式投入运营，2024 年度至 2026 年度为免税期间，2027 年度至 2029 年度享受减半优惠。

⑨江苏新能昊仪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昊仪）

子公司新能昊仪从事太阳能发电新建项目的投资经营的所得，自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金博通光伏发电项目、华美包装制品厂光伏发电项目于 2024 年正式投入运营，2024 年度至 2026 年度为免税期间，2027 年度至 2029 年度享受减半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新能昊仪从事太阳能发电新建项目的投资经营的所得，适用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

⑩江苏新能金云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金云）

子公司新能金云从事太阳能发电新建项目的投资经营的所得，自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连云港云台渔光互补发电项目于 2025 年投产，2025 年度至 2027 年度为免税期间，2028 年度至 2030 年度享受减半优惠。

⑪江苏新能新誉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新誉）

子公司新能新誉从事太阳能发电新建项目的投资经营的所得，自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渔光一体项目 10kV 发电项目于 2025 年正式投入运营，2025 年度至 2027 年度为免税期间，2028 年度至 2030 年度享受减半优惠。

⑫江苏新能信诚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信诚）

子公司新能信诚从事太阳能发电新建项目的投资经营的所得，自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宁海渔光互补发电项目于 2025 年投产，2025 年度至 2027 年度为免税期间，2028 年度至 2030 年度享受减半优惠。

⑬江苏国信尚德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尚德太阳能从事太阳能发电新建项目的投资经营的所得，适用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69,500.00	99,500.00
银行存款	312,355,292.34	384,086,819.74
其他货币资金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1,068,881,647.71	1,162,881,609.89
合计	1,381,306,440.05	1,547,067,929.6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中，无其他抵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或存在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133,686.24	1,031,139.18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1,133,686.24	1,031,139.18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39,614.00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139,614.00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33,686.24	100.00			1,133,686.24	1,031,139.18	100.00			1,031,139.18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1,133,686.24	100.00			1,133,686.24	1,031,139.18	100.00			1,031,139.18
合计	1,133,686.24	100.00		/	1,133,686.24	1,031,139.18	100.00		/	1,031,139.1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银行承兑汇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1,133,686.24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合计	1,133,686.2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票据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993,981,142.51	1,090,333,988.36
1 年以内（含 1 年）小计	993,981,142.51	1,090,333,988.36
1 至 2 年	929,780,076.89	950,765,215.20
2 至 3 年	736,586,559.12	620,425,869.55
3 至 4 年	531,179,503.43	558,135,632.11
4 至 5 年	451,586,057.60	339,989,766.90
5 年以上	580,442,306.03	393,246,665.30
合计	4,223,555,645.58	3,952,897,137.4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按单项计提 坏账准备	173,857,295.07	4.12	173,857,295.07	100.00		173,862,205.88	4.40	173,862,205.88	100.00	
其中：										
按单项计提 坏账准备	173,857,295.07	4.12	173,857,295.07	100.00		173,862,205.88	4.40	173,862,205.88	100.00	
按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	4,049,698,350.51	95.88	383,991,877.96	9.48	3,665,706,472.55	3,779,034,931.54	95.60	317,803,885.13	8.41	3,461,231,046.41
其中：										
组合 1	51,562,729.17	1.22	30,916,083.55	59.96	20,646,645.62	41,861,480.99	1.06	30,819,071.07	73.62	11,042,409.92
组合 2	81,044,581.36	1.92			81,044,581.36	124,039,792.97	3.14	26,237.04	0.02	124,013,555.93
组合 3	3,917,091,039.98	92.74	353,075,794.41	9.01	3,564,015,245.57	3,613,133,657.58	91.40	286,958,577.02	7.94	3,326,175,080.56
合计	4,223,555,645.58	/	557,849,173.03	/	3,665,706,472.55	3,952,897,137.42	/	491,666,091.01	/	3,461,231,046.4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171,639,099.07	171,639,099.07	100.00	预计款项难以收回
泗阳瑞泰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501,136.49	501,136.49	100.00	预计款项难以收回

江苏晶鼎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818,459.51	818,459.51	100.00	预计款项难以收回
泗阳生源热水服务有限公司	630,246.00	630,246.00	100.00	预计款项难以收回
泗阳百度热水服务有限公司	268,354.00	268,354.00	100.00	预计款项难以收回
合计	173,857,295.07	173,857,295.07	100.0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组合 1	51,562,729.17	30,916,083.55	59.96
组合 2	81,044,581.36		
组合 3	3,917,091,039.98	353,075,794.41	9.01
合计	4,049,698,350.51	383,991,877.96	9.4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3,862,205.88		4,910.81			173,857,295.0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17,803,885.13	66,214,229.87	26,237.04			383,991,877.96
合计	491,666,091.01	66,214,229.87	31,147.85			557,849,173.0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4,200,292,499.99		4,200,292,499.99	99.45	555,243,425.66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11,667,541.36		11,667,541.36	0.28	116,675.41
江苏新时代造船有限公司	1,001,973.69		1,001,973.69	0.02	10,019.74
溧阳润开新能源有限公司	850,000.02		850,000.02	0.02	8,500.00
江苏晶鼎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818,459.51		818,459.51	0.02	818,459.51
合计	4,214,630,474.57		4,214,630,474.57	99.79	556,197,080.32

其他说明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8,738,523.82	90.40	2,300,475.34	63.84
1 至 2 年	102,648.72	1.06	196,608.07	5.46
2 至 3 年	617,813.59	6.39	619,794.15	17.20

3 年以上	207,998.32	2.15	486,435.72	13.50
合计	9,666,984.45	100.00	3,603,313.28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不适用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江苏方源集团有限公司	3,442,722.08	35.61
远景能源有限公司	2,206,972.19	22.83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1,018,649.47	10.54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872,414.94	9.02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530,100.00	5.48
合计	8,070,858.68	83.48

其他说明：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467,649,234.44	467,649,234.44
其他应收款	17,472,704.29	27,023,850.52
合计	485,121,938.73	494,673,084.9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大唐国信滨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467,649,234.44	467,649,234.44
合计	467,649,234.44	467,649,234.44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大唐国信滨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467,649,234.44	1-2年,2-3年	被投资单位尚未支付	否
合计	467,649,234.44	/	/	/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7,344,881.91	20,269,766.44
1 年以内（含 1 年）合计	17,344,881.91	20,269,766.44
1 至 2 年	67,750.00	7,459,083.00
2 至 3 年	169,563.00	157,149.91
3 至 4 年	243,204.21	267,204.21
5 年以上	435,523.45	435,772.85
合计	18,260,922.57	28,588,976.41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增值税退税		2,503,197.74
暂付款和备用金	1,977,395.64	710,018.41
押金、保证金	3,420,743.79	3,241,443.79
应收股权托管费		583,333.33
应收赔偿补偿款	9,404,003.14	18,092,203.14
应收长期资产处置款	3,458,780.00	3,458,780.00
合计	18,260,922.57	28,588,976.41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6年1月1日余额	1,565,125.89			1,565,125.89
2026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776,907.61			-776,907.61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6年6月30日余额	788,218.28			788,218.28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的其他应收款代表自初始确认后已发生信用减值(第三阶段)，其余部分按账龄组合划分。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65,125.89	-776,907.61				788,218.28
合计	1,565,125.89	-776,907.61				788,218.2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江苏国信扬州发电有限 责任公司	9,404,003.14	51.50	应收赔偿补偿款	1 年以内	94,040.03
江苏淮安国信热电有限 公司	3,458,780.00	18.94	应收长期资产处 置款	1 年以内	34,587.80
北京跃瀚科技有限责任 公司	2,550,000.00	13.96	押金、保证金	1 年以内	25,500.00
淮安工业园区人力资源 服务有限公司	368,315.70	2.02	暂付款和备用金	1 年以内	3,683.16
江苏国信滨海港液化天 然气有限公司	256,398.12	1.40	暂付款和备用金	1 年以内	2,563.98
合计	16,037,496.96	87.82	/	/	160,374.97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 备/合同履约 成本减值准 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 备/合同履约 成本减值准 备	账面价值
备品备件	22,124,518.87	1,838,757.09	20,285,761.78	24,808,479.23	1,838,757.09	22,969,722.14

合计	22,124,518.87	1,838,757.09	20,285,761.78	24,808,479.23	1,838,757.09	22,969,722.14
----	---------------	--------------	---------------	---------------	--------------	---------------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备品备件	1,838,757.09					1,838,757.09
合计	1,838,757.09					1,838,757.09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税金	151,406,347.17	161,608,857.50
预缴税金	6,979,893.25	7,266,385.70
待摊费用	5,232,961.01	6,459,518.38
合计	163,619,201.43	175,334,761.58

补偿性资产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14、债权投资**(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 余额（账面价 值）	减值 准备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 余额（账面价 值）	减值准 备期末 余额
			追 加 投 资	减 少 投 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 合收益 调整	其他权益变 动	宣告发 放现金 股利或 利润	计提减 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大唐国信滨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702,147,614.69				26,416,082.56		891,711.16				729,455,408.41	
联合动力长江（江苏）有限公司	9,185,994.82				1,455,055.82						10,641,050.64	
江苏省国信研究院有限公司	17,657,146.07				-56,130.23						17,601,015.84	
小计	728,990,755.58				27,815,008.15		891,711.16				757,697,474.89	
合计	728,990,755.58				27,815,008.15		891,711.16				757,697,474.89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9,534,379,327.03	9,876,586,791.96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9,534,379,327.03	9,876,586,791.96

其他说明：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519,561,249.50	13,731,212,747.93	15,079,910.05	65,816,677.27	15,331,670,584.75
2.本期增加金额		11,405,439.87		557,498.16	11,962,938.03
(1) 购置		1,014,052.93		458,383.12	1,472,436.05
(2) 在建工程转入		10,391,386.94		99,115.04	10,490,501.98
3.本期减少金额	7,875,557.40	324,560.40	447,339.00	70,388.99	8,717,845.79
(1) 处置或报废	7,875,557.40	324,560.40	447,339.00	70,388.99	8,717,845.79
4.期末余额	1,511,685,692.10	13,742,293,627.40	14,632,571.05	66,303,786.44	15,334,915,676.99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637,058,223.22	4,343,589,251.53	9,099,501.36	42,660,689.21	5,032,407,665.32
2.本期增加金额	28,342,800.39	320,333,595.09	779,091.44	4,692,150.09	354,147,637.01

(1) 计提	28,342,800.39	320,333,595.09	779,091.44	4,692,150.09	354,147,637.01
3.本期减少金额	5,126,823.46	256,359.75	424,972.05	60,937.76	5,869,093.02
(1) 处置或报废	5,126,823.46	256,359.75	424,972.05	60,937.76	5,869,093.02
4.期末余额	660,274,200.15	4,663,666,486.87	9,453,620.75	47,291,901.54	5,380,686,209.3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124,939,420.00	295,523,015.31	808,471.17	1,405,220.99	422,676,127.47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2,748,733.94	67,801.65		9,451.23	2,825,986.82
(1) 处置或报废	2,748,733.94	67,801.65		9,451.23	2,825,986.82
4.期末余额	122,190,686.06	295,455,213.66	808,471.17	1,395,769.76	419,850,140.65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729,220,805.89	8,783,171,926.87	4,370,479.13	17,616,115.14	9,534,379,327.03
2.期初账面价值	757,563,606.28	9,092,100,481.09	5,171,937.52	21,750,767.07	9,876,586,791.96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灌云风电升压站	10,969,266.19	办理产权的相关程序未完成，正在办理中
泗阳太阳能配电房	837,933.25	租赁土地上的自建房产，无法办理房产证
泗阳太阳能房屋监控室	550,768.12	办理产权的相关程序未完成，正在办理中
新能金云电控楼	3,250,498.80	办理产权的相关程序未完成
新能常储办公楼	9,881,283.68	报告期内办理产权的相关程序未完成，公司于2026年7月取得产权证书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651,023,565.31	517,063,216.27
工程物资		
合计	651,023,565.31	517,063,216.27

其他说明：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光伏发电项目	650,155,640.79		650,155,640.79	517,063,216.27		517,063,216.27
零星工程项目	867,924.52		867,924.52			
合计	651,023,565.31		651,023,565.31	517,063,216.27		517,063,216.27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连云港青口盐场渔光一体化发电项目	1,116,147,600.00	66,199,291.63	87,366,899.45		3,765,701.98	149,800,489.10	15.55	20.00%	138,791.84	138,791.84	2.11	自筹及金融机构贷款
东部机场新能源一体化项目	242,124,500.00	871,681.77	19,037,643.59			19,909,325.36	9.29	10.00%	9,961.04	9,961.04	2.85	自筹及金融机构贷款
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渔光一体项目	3,059,702,000.00	449,146,681.59	16,268,955.34			465,415,636.93	16.46	15.49%				自筹
合计	4,417,974,100.00	516,217,654.99	122,673,498.38		3,765,701.98	635,125,451.39			148,752.88	148,752.88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减少系转入无形资产 3,765,701.98 元。

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不动产租赁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734,402,549.48	734,402,549.48
2.本期增加金额	469,659.53	469,659.53
(1) 新增租入	469,659.53	469,659.53
(2) 价值评估		-

3.本期减少金额	426,722.81	426,722.81
(1) 租赁到期	426,722.81	426,722.81
(2) 处置子公司		
4.期末余额	734,445,486.20	734,445,486.20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03,931,646.30	103,931,646.30
2.本期增加金额	21,710,739.10	21,710,739.10
(1) 计提	21,710,739.10	21,710,739.10
3.本期减少金额		
(1) 租赁到期		
(2) 处置子公司		
4.期末余额	125,642,385.40	125,642,385.4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08,803,100.80	608,803,100.80
2.期初账面价值	630,470,903.18	630,470,903.18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73,622,329.85	57,408,047.55	131,030,377.40
2.本期增加金额	3,765,701.98	440,707.97	4,206,409.95
(1) 购置	3,765,701.98	440,707.97	4,206,409.95
(2) 在建工程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77,388,031.83	57,848,755.52	135,236,787.35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0,388,034.83	40,288,539.58	60,676,574.41
2.本期增加金额	1,150,359.33	2,048,083.34	3,198,442.67
(1) 计提	1,150,359.33	2,048,083.34	3,198,442.67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21,538,394.16	42,336,622.92	63,875,017.0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3,124,160.24	9,612,410.10	12,736,570.34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3,124,160.24	9,612,410.10	12,736,570.34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2,725,477.43	5,899,722.50	58,625,199.93
2.期初账面价值	50,110,134.78	7,507,097.87	57,617,232.65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0.00%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灌云风电升压站土地使用权	518,991.25	办理产权的相关程序未完成
合计	518,991.25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二期接入系统费	1,815,742.71		151,311.90		1,664,430.81
网络通信费	13,500.00		9,000.00		4,500.00
合计	1,829,242.71		160,311.90		1,668,930.81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9、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348,409,117.21	68,714,891.38	285,504,154.18	56,548,036.33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预提费用-土地收益补偿	41,150,828.32	10,287,707.08	50,745,076.50	12,686,269.12
内部销售未实现利润	16,949,256.52	4,237,314.13	12,960,126.04	3,240,031.51
租赁负债影响	118,337,847.38	18,124,911.69	126,072,183.08	18,805,572.63
可抵扣亏损	84,671,799.69	20,909,088.99	68,181,767.11	16,913,020.98
合计	609,518,849.12	122,273,913.27	543,463,306.91	108,192,930.57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349,336.78	87,334.20	349,336.78	87,334.20
使用权资产影响	107,436,754.56	16,554,153.58	117,046,086.82	17,885,457.06
合计	107,786,091.34	16,641,487.78	117,395,423.60	17,972,791.26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641,487.78	105,632,425.49	17,972,791.26	90,220,139.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641,487.78		17,972,791.26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598,046,601.56	651,965,846.14
可抵扣亏损	461,196,346.88	441,092,548.16
合计	1,059,242,948.44	1,093,058,394.30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6 年度	151,872,488.57	152,128,700.09	
2027 年度	138,757,128.48	129,890,540.88	
2028 年度	67,763,462.17	67,883,121.77	
2029 年度	30,351,150.69	34,083,751.89	
2030 年度	60,753,926.58	57,106,433.53	
2031 年度	11,698,190.39		
合计	461,196,346.88	441,092,548.16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土地款	7,500,000.00		7,500,000.00	7,500,000.00		7,500,000.00
预付设备款	3,808,361.60		3,808,361.60	11,111,075.98		11,111,075.98
内部交易产生的土地增值税	5,054,863.29		5,054,863.29	5,054,863.29		5,054,863.29
尚未来票或抵扣的工程和设备税款等	299,317,577.96		299,317,577.96	332,494,695.65		332,494,695.65
信托业保障基金	6,400,000.00		6,400,000.00	6,400,000.00		6,400,000.00
合计	322,080,802.85		322,080,802.85	362,560,634.92		362,560,634.92

补偿性资产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固定资产[注 1]	2,072,285,496.52	1,547,114,855.82	抵押	机器设备融资租赁借款	2,072,285,496.52	1,673,911,810.89	抵押	机器设备融资租赁借款
应收账款[注 1]	1,870,074,698.80	1,723,107,903.19	质押	为借款提供质押保证	1,697,953,712.15	1,586,899,591.73	质押	为借款提供质押保证
应收账款[注 2]	1,891,827.87	1,891,827.87	质押	为借款提供质押保证	2,429,649.12	2,429,649.12	质押	为借款提供质押保证
应收账款[注 3]	2,131,522.76	2,110,415.38	质押	为借款提供质押保证	1,680,438.65	1,663,783.25	质押	为借款提供质押保证
应收账款[注 4]	591,333.60	585,420.26	质押	为借款提供质押保证	326,141.01	322,879.60	质押	为借款提供质押保证
应收账款[注 5]	865,333.21	856,679.88	质押	为借款提供质押保证	607,356.75	601,283.18	质押	为借款提供质押保证
合计	3,947,840,212.76	3,275,667,102.40			3,775,282,794.20	3,265,828,997.77		

其他说明：

注 1: 子公司江苏新能海力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与国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分别签订《融资租赁合同》，与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协议》，并将公司合法享有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产生的或将产生的应收账款、债权、收益及其他权益质押给国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和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截止 2026 年 06 月 30 日，公司长期应付款余额为 110,545.66 万元，其中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金额为 11,254.77 万元。

子公司江苏新能海力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借款人、出质人）与国家开发银行江苏省分行（贷款人、质权人）签订借款合同及质押合同，约定借款人向贷款人借款 53,300.00 万元，借款期限 18 年，并以出质人合法享有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产生的或将产生的应收账款、债权、收益及其他权益，即江苏如东 H2#海上风电场工程项目在项目建成前，按贷款人贷款合同金额占项目融资总额的比例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向质权人提供质押担保；在项目建成后，按贷款人最终放款额占项目实际融资总额的比例的电费收费权及项下全部收益，向质权人提供质押担保。截止 2026 年 6 月 30 日，借款余额为 20,048.70 万元。

子公司江苏新能海力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借款人、出质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县支行（贷款人、质权人）签订借款合同及质押合同，约定借款人向贷款人借款 180,000.00 万元，借款期限 18 年，出质人以合法享有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产生的或将产生的应收账款、债权、收益及其他权益出质，向质权人提供质押担保。截止 2026 年 6 月 30 日，借款余额为 71,513.68 万元。

子公司江苏新能海力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借款人、出质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贷款人、质权人）签订借款合同及质押合同，约定借款人向贷款人借款 300,000.00 万元，借款期限 17 年，出质人以合法享有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产生的或将产生的应收账款、债权、收益及其他权益出质，向质权人提供质押担保。截止 2026 年 6 月 30 日，借款余额为 91,906.93 万元，其中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844.09 万元。

子公司江苏新能海力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借款人、出质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贷款人、质权人）签订借款合同及质押合同，约定借款人向贷款人借款 242,400.00 万元，借款期限 166 个月，出质人以合法享有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产生的或将产生的应收账款、债权、收益及其他权益出质，向质权人提供质押担保。截止 2026 年 6 月 30 日，借款余额为 165,885.70 万元，其中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00.00 万元。

子公司江苏新能海力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借款人、出质人）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贷款人、质权人）签订借款合同及质押合同，约定借款人向贷款人借款 120,000.00 万元，借款期限 11 年，并以出质人合法享有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产生的或将产生的应收账款、债权、收益及其他权益，即江苏如东 H2#海上风电场工程项目在项目建成前，按贷款人贷款合同金额占项目融资总额的比例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向质权人提供质押担保；在项目建成后，按贷款人最终放款额占项目实际融资总额的比例的电费收费权及项下全部收益，向质权人提供质押担保。截止 2026 年 6 月 30 日，借款余额为 3,061.25 万元。

注 2: 子公司苏晋朔州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借款人、出质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朔州市支行（贷款人、质权人）签订借款合同及质押合同，合同约定借款人向贷款人借款 28,115.00 万元，借款期限 17 年，出质人以平鲁区苏晋能源光伏发电项目售电形成的收费权出质，向质权人提供质押担保。截止 2026 年 6 月 30 日，借款余额为 20,199.45 万元，其中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26.33 万元。

注 3: 子公司江苏国信华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借款人、出质人）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贷款人、质权人）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借款人向贷款人借款 3,770.00 万元，借款期限 15 年，出质人以售电形成的收费权出质，向质权人提供质押担保。截止 2026 年 6 月 30 日，借款余额为 2,713.58 万元，其中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4.70 万元。

注 4: 子公司江苏新能润达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借款人、出质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贷款人、质权人）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借款人向贷款人借款 2,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4 年 4 月 19 日至 2034 年 4 月 18 日，借款期限 10 年，出质人以售电形成的收费权出质，向质权人提供质押担保。截止 2026 年 6 月 30 日，借款余额为 1,717.42 万元，其中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13 万元。

注 5: 江苏国信泗阳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借款人、出质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贷款人、质权人）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借款人向贷款人借款 2,78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3 年

3 月 7 日至 2035 年 6 月 6 日，借款期限 147 个月，出质人以售电形成的收费权出质，向质权人提供质押担保。截止 2026 年 6 月 30 日，借款余额为 1,232.17 万元，其中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6.91 万元。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253,140,000.00	193,000,000.00
应计短期借款利息	148,368.17	117,280.84
合计	253,288,368.17	193,117,280.84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不适用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工程或设备款	759,731,924.28	799,385,099.09
应付采购或劳务款	53,367,503.63	64,084,423.84
应付费用	1,934,357.38	1,740,508.43
合计	815,033,785.29	865,210,031.36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中船海装风电有限公司	313,395,338.50	暂未结算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48,540,134.35	暂未结算
天津港航工程有限公司	72,801,952.62	暂未结算
江苏龙源振华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40,004,007.58	暂未结算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414,000.00	暂未结算
合计	511,155,433.05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款项	12,685.22	252,148.49
合计	12,685.22	252,148.4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1,969,639.43	71,731,369.63	69,065,050.45	14,635,958.6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4,436.64	11,490,860.53	11,505,297.17	
三、辞退福利		297,459.17	297,459.17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1,984,076.07	83,519,689.33	80,867,806.79	14,635,958.61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8,795,034.29	48,795,034.29	
二、职工福利费		5,217,191.65	5,217,191.65	
三、社会保险费	9,264,831.54	7,812,595.79	5,233,029.44	11,844,397.89
其中：医疗保险费	9,264,831.54	7,153,066.15	4,573,499.80	11,844,397.89
工伤保险费		342,032.35	342,032.35	
生育保险费		317,497.29	317,497.29	
四、住房公积金		8,426,595.00	8,426,011.00	584.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704,807.89	1,479,952.90	1,393,784.07	2,790,976.72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1,969,639.43	71,731,369.63	69,065,050.45	14,635,958.6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7,971,060.08	7,971,060.08	
2、失业保险费		245,870.82	245,870.82	
3、企业年金缴费	14,436.64	3,273,929.63	3,288,366.27	
合计	14,436.64	11,490,860.53	11,505,297.1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6,552,488.21	12,769,150.77
企业所得税	33,750,519.05	53,897,334.19
城市建设维护税	344,997.97	675,536.01
教育费附加	341,642.32	653,765.93
房产税	599,162.17	598,584.74
土地使用税	322,134.17	318,508.53
印花税	107,038.44	236,685.26
个人所得税	114,170.08	1,837,488.93
环境保护税		28,000.00
资源税		45,000.00

合计	42,132,152.41	71,060,054.36
----	---------------	---------------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1、其他应付款**(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70,000,000.00	70,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267,954,548.78	261,095,175.80
合计	337,954,548.78	331,095,175.80

(2)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船风电清洁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5,686,274.51	15,686,274.51
江苏东电新能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980,392.16	980,392.16
海恒如东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53,333,333.33	53,333,333.33
合计	70,000,000.00	70,000,000.00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1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保证金	9,539,562.29	7,310,302.51
往来款	7,203,090.89	5,250,248.30
土地收益补偿等采购款	43,732,288.47	44,283,298.66
应付土地流转费等前期费用	22,358,084.00	22,358,084.00
应付代垫款项	180,162,430.16	180,162,430.16
其他	4,959,092.97	1,730,812.17
合计	267,954,548.78	261,095,175.80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29,643,950.25	暂未结算
淮安市淮安区城市资产管理服务中心	5,000,000.00	暂未结算

合计	34,643,950.25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942,960,527.54	916,781,074.3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12,547,722.23	98,145,104.85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3,950,379.46	86,952,649.03
应计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利息	4,246,754.94	4,581,369.44
应计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利息	2,022,455.91	2,155,610.90
合计	1,095,727,840.08	1,108,615,808.52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4、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1,334,671.08	863,908.50
合计	1,334,671.08	863,908.50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3,632,672,380.42	3,564,248,722.33
保证借款	20,000,000.00	22,000,000.00
信用借款	1,561,828,875.57	1,762,617,974.10
合计	5,214,501,255.99	5,348,866,696.43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不动产租赁应付款	846,301,389.46	927,677,948.84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270,380,755.94	281,193,620.88
减：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950,379.46	86,952,649.03
合计	541,970,254.06	559,531,678.93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992,908,834.30	1,052,632,672.93
专项应付款		

合计	992,908,834.30	1,052,632,672.93
----	----------------	------------------

其他说明：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借款	462,542,167.63	484,077,117.37
应付国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借款	530,366,666.67	568,555,555.56
合计	992,908,834.30	1,052,632,672.93

其他说明：

长期应付款本期增减变动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应付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借款	520,000,000.00		14,910,110.14	505,089,889.86
应付国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借款	630,777,777.78	700,000.00	31,111,111.11	600,366,666.67
小计	1,150,777,777.78	700,000.00	46,021,221.25	1,105,456,556.53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98,145,104.85			112,547,722.23
合计	1,052,632,672.93			992,908,834.30

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3,422,200.71		2,772,000.00	40,650,200.7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计	43,422,200.71		2,772,000.00	40,650,200.7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891,475,880						891,475,880.00

其他说明：

不适用

54、其他权益工具**(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671,997,798.13			3,671,997,798.13
其他资本公积	6,234.50	891,711.16		897,945.66
合计	3,672,004,032.63	891,711.16		3,672,895,743.79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增加为权益法核算联营企业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形成。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2,574,731.96	11,417,692.65	5,864,292.60	8,128,132.01
合计	2,574,731.96	11,417,692.65	5,864,292.60	8,128,132.01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不适用

59、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01,120,726.13			201,120,726.13
合计	201,120,726.13			201,120,726.13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不适用

60、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302,159,399.83	1,928,422,615.9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302,159,399.83	1,928,422,615.9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2,074,336.23	507,458,165.8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133,721,382.00	133,721,382.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300,512,354.06	2,302,159,399.8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00 元。

6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22,084,035.32	482,729,970.30	1,046,503,632.23	497,237,867.90
其他业务	15,352,524.53	3,000,285.83	7,424,527.43	6,868,143.55
合计	937,436,559.85	485,730,256.13	1,053,928,159.66	504,106,011.45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51,917,535.30元，其中：

51,917,535.30元预计将于2026年度下半年确认收入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电力收入	922,084,035.32	482,729,970.30	1,006,701,105.89	450,513,686.35
供汽供水			39,802,526.34	46,724,181.55
其他	15,352,524.53	3,000,285.83	7,424,527.43	6,868,143.55
合计	937,436,559.85	485,730,256.13	1,053,928,159.66	504,106,011.45

公司前五名的客户收入总额及其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列示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客户名称	本期发生额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总额比例（%）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908,204,263.11	96.88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13,917,445.85	1.48
南高齿（淮安）高速齿轮制造有限公司	2,880,621.71	0.31
江苏新时代造船有限公司	1,592,007.28	0.17
江苏方春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878,691.68	0.09
合计	927,473,029.63	98.93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环境保护税	-12,899.65	435,269.16
城建税	3,180,013.77	3,446,652.04
教育费附加	3,171,089.54	3,388,532.02
房产税	1,272,195.75	1,237,910.99
土地使用税	703,750.34	813,547.97
印花税	448,635.73	531,999.29
车船税	5,172.50	3,135.36
资源税	-16,813.80	81,900.30
合计	8,751,144.18	9,938,947.13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0,952,488.96	33,897,068.42
聘请中介机构费	3,982,223.04	3,446,805.12
差旅费	2,578,115.90	1,925,194.49
业务招待费	410,743.65	1,326,865.61
汽车费用	2,757,869.56	2,448,664.43
租赁费	2,158,560.90	1,614,833.49
水电物业费	1,379,453.82	1,481,587.73
劳务费	435,820.12	496,461.78
折旧与摊销	8,126,080.91	6,636,262.66
办公费用	1,400,613.50	1,383,070.46
低值易耗品	313,571.98	189,311.67
其他	4,106,966.84	3,973,724.35
合计	68,602,509.18	58,819,850.21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委外研发费用	1,003,071.02	2,160,487.58
合计	1,003,071.02	2,160,487.58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98,125,393.74	112,928,060.88
减：利息收入	5,117,535.85	5,435,529.67
加：汇兑损失（减收益）	70.64	32,409.08
加：手续费支出	1,277,465.93	1,210,142.73
合计	94,285,394.46	108,735,083.02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增值税退税		31,161,821.37
政府补助-其他	36,591.00	8,590,500.00
政府补助-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转入	2,772,000.00	2,772,000.00
个税手续费返还	117,913.84	92,382.20
合计	2,926,504.84	42,616,703.57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7,815,008.15	39,601,138.9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7,179,323.22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合计	27,815,008.15	46,780,462.19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66,183,082.02	-64,897,261.1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776,907.61	-765,068.82
合计	-65,406,174.41	-65,662,329.96

其他说明：
不适用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559,317.66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合计		559,317.66

其他说明：

不适用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1,861.13	-49,584.20
使用权资产终止租赁		37,172.63
合计	1,861.13	-12,411.5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4、营业外收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罚款收入		43,872.00	
无需支付的款项	1,168,491.73	121,748.70	1,168,491.73
其他	7,689.00	2,537,636.37	7,689.00
合计	1,176,180.73	2,703,257.07	1,176,180.7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418.47	70,670.82	1,418.4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418.47	70,670.82	1,418.47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各项罚款违约支出	62,324,827.70	462,865.98	62,324,827.70
其他	50,476.00	30,405.11	50,476.00
合计	62,376,722.17	563,941.91	62,376,722.17

其他说明：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新能海力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收到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苏海执处罚(2025)001 号)，处罚金额 62,267,858.05 元，计入营业外支出，详情见江苏新能公告编号：2026-027。

76、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73,166,962.60	92,640,743.96
递延所得税费用	-15,412,286.18	-20,654,964.06
合计	57,754,676.42	71,985,779.9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83,200,843.1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5,800,210.7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804,177.4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497,689.87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7,540,298.1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9,357,499.5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779,884.43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32,264.01
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税额	
其他	-812,223.54
所得税费用	57,754,676.4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各类保证金、订金及押金等	2,229,259.78	2,341,469.37
收到政府补助	36,591.00	7,310,500.00
收到利息收入	5,117,535.85	5,877,276.93
往来及其他	22,026,954.93	5,383,654.32
合计	29,410,341.56	20,912,900.6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各项费用	18,600,616.79	23,572,652.80
支付银行手续费	42,142.35	37,767.54
支付押金、保证金、备用金	179,300.00	2,072,613.88
营业外支出及其他	62,375,303.70	1,127,869.55
合计	81,197,362.84	26,810,903.7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不适用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312,388.6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9,643.05	35,864,780.18
合计	169,643.05	48,177,168.82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不适用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9,742,356.18	393,799,506.42
合计	169,742,356.18	393,799,506.42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不适用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融资租赁还款、支付租金	146,926,286.53	355,928,484.49
红利发放手续费	63,056.21	66,825.75
信托报酬及手续费		977,483.45
合计	146,989,342.74	356,972,793.69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193,000,000.00	233,140,000.00		173,000,000.00		253,140,000.00
短期借款-应计利息	117,280.84		2,307,994.77	2,276,907.44		148,368.17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	6,265,647,770.73	197,485,920.00		305,671,907.20		6,157,461,783.53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应计利息	4,581,369.44		75,428,943.11	75,763,557.61		4,246,754.94
长期应付款（含一年内到期）	1,152,933,388.68		16,537,183.23	61,991,559.47		1,107,479,012.44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	646,484,327.96		10,742,634.94	81,306,329.38		575,920,633.52
其他应付款-应付股利	70,000,000.00		133,721,382.00	133,721,382.00		70,000,000.00
合计	8,332,764,137.65	430,625,920.00	238,738,138.05	833,731,643.10		8,168,396,552.60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25,446,166.73	324,603,057.42
加：资产减值准备		-559,317.66
信用减值损失	65,406,174.41	65,662,329.9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54,143,363.86	340,494,524.00
使用权资产摊销	11,624,437.27	10,047,874.45
无形资产摊销	3,176,371.66	2,786,182.1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60,311.90	160,311.8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61.13	12,411.5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18.47	70,670.8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8,844,783.12	113,531,207.9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7,815,008.15	-46,780,462.1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412,286.18	-20,654,964.0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83,960.36	-2,517,438.8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3,376,525.81	-385,675,016.8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341,083.74	-8,269,765.44
其他	7,546,080.93	5,097,924.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8,768,471.18	398,009,530.1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使用权资产	469,659.53	227,443.85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381,306,440.05	1,393,198,590.9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547,067,929.63	1,762,391,805.2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5,761,489.58	-369,193,214.33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381,306,440.05	1,547,067,929.63
其中：库存现金	69,500.00	99,500.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381,236,940.05	1,546,968,429.6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81,306,440.05	1,547,067,929.63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外币货币性项目**(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340.82	6.8109	2,321.29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 货币缺乏可兑换性的性质及其财务影响、所采用的即期汇率及其估计过程，以及企业因货币缺乏可兑换性而面临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3)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境外经营的记账本位币与企业的列报货币之间缺乏可兑换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2、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情况	2,797,082.45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86,828,554.43(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83、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8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1、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委外研发费用	1,003,071.02	2,160,487.58
合计	1,003,071.02	2,160,487.58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1,003,071.02	2,160,487.58
资本化研发支出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3、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6 年 4 月 28 日成立控股子公司江苏新能王竹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51%；子公司江苏新能昊邨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5 日注销。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江苏国信尚德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淮安	2,000	淮安	太阳能发电	51.00		设立
江苏国信泗阳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泗阳	12,900	泗阳	太阳能发电	85.00		设立
江苏国信盐城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盐城	14,000	盐城	生物质发电	74.29		设立
江苏国信东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如东	36,000	如东	风力发电	7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苏国信如东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如东	9,609	如东	生物质发电	65.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苏国信淮安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淮安	24,000	淮安	生物质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苏国信泗阳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泗阳	23,000	泗阳	生物质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苏国信临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盐城	29,500	盐城	风力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苏国信黄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盐城	29,500	盐城	风力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苏国信东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东台	16,000	东台	风力发电	75.00		设立
江苏国信大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盐城	16,000	盐城	风力发电	80.00		设立
江苏国信射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射阳	4,080	射阳	太阳能发电	70.00		设立
江苏新能东台投资有限公司	东台	2,000	东台	太阳能发电	70.00		设立
江苏国信灌东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响水	1,400	响水	太阳能发电	55.00		设立
江苏国信灌云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灌云	16,000	灌云	风力发电	100.00		设立
江苏新能黄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响水	16,200	响水	风力发电	70.00		设立
江苏新能新洋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射阳	16,200	射阳	风力发电	70.00		设立
江苏新能海力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如东	80,000	如东	风力发电	52.50		设立
江苏新能淮安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淮安	9,000	淮安	风力发电	100.00		设立
江苏新能三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注]	泰州	16,900	泰州	太阳能发电	37.00		设立
江苏新能润达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镇江	1,080	镇江	太阳能发电	100.00		设立
苏晋朔州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山西	7,000	山西	太阳能发电	66.00		设立
江苏新能信诚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连云港	16,100	连云港	太阳能发电	51.00		设立

江苏新能昊扬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扬州	3,100	扬州	太阳能发电	51.00		设立
江苏国信华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靖江	5,200	靖江	太阳能发电	51.00		设立
江苏新能信悦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淮安	8,450	淮安	太阳能发电	51.00		设立
江苏新能昊仪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仪征	8,000	仪征	太阳能发电	52.00		设立
江苏新能昊邳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注]	高邮	8,210	高邮	太阳能发电	52.00		设立
江苏新能金云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连云港	10,000	连云港	太阳能发电	51.00		设立
江苏新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	300,000	南京	新能源的投资、开发、管理	55.00		设立
江苏新能盐海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盐城	7,000	盐城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等	100.00		设立
江苏新能新誉能源有限公司	常州	62,000	常州	太阳能发电	60.00		设立
江苏新能常储科技有限公司	溧阳	6,600	溧阳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等	100.00		设立
江苏新能青口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连云港	24,600	连云港	太阳能发电		51.00	设立
江苏天禄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	5,000	南京	太阳能发电		51.00	设立
江苏新能王竹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盐城	28,730	盐城	太阳能发电	51.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公司与江苏农水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农水公司”)、博腾国际投资贸易有限公司(简称“博腾公司”)合资成立江苏新能三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简称“三泰光伏”)。三泰光伏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900 万元，其中，本公司认缴出资 6,25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7%，农水公司认缴出资 5,74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4%，博腾公司认缴出资 4,90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9%。博腾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同意，自三泰光伏注册成立之日起，至博腾公司不再持有其股权之日止，博腾公司将所持有的三泰光伏全部股权对应的全部表决权(包含相关的会议召集权、提案权等)唯一、无偿地委托给江苏新能行使，但关于委托股权的股权转让、股权质押等直接涉及委托股权所有权的事项除外。表决权委托期间，博腾公司仍享有与委托股权相关的财产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收益权、分红权、剩余财产分配权及股权处置权等。在表决权委托范围内，博腾公司承诺将督促其委派的董事就相关董事会审议事项与江苏新能保持相同意见。另外，三泰光伏的三方股东均同意，博腾公司股权转让时，江苏新能享有优先受让的权利。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同上说明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不适用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江苏新能昊邨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5 日注销。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 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江苏新能海力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47.50	-32,804,045.30		288,021,624.11
江苏新能黄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30.00	6,381,316.60		100,717,280.84
江苏新能新洋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30.00	8,632,494.17		142,339,003.63
江苏国信大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00	5,071,923.04		87,907,043.98
合计		-12,718,311.49		618,984,952.56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 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 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 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 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 债	负债合计
江苏新能海 力海上风力	1,821,241,412.6 0	4,919,823,8 81.76	6,741,065,2 94.36	1,051,248,9 60.40	4,460,708,9 05.63	5,511,957,8 66.03	1,738,815,9 60.19	5,098,231,0 99.26	6,837,047,059.4 5	1,091,284,428 .54	4,450,112,072.3 5	5,541,396,500.89

发电有限公司												
江苏新能黄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52,817,908.46	383,022,290.70	535,840,199.16	70,501,929.78	129,614,000.00	200,115,929.78	137,638,705.29	396,326,154.72	533,964,860.01	67,122,775.27	152,886,000.00	220,008,775.27
江苏新能新洋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63,638,039.51	502,248,990.21	765,887,029.72	58,892,434.34	232,531,250.00	291,423,684.34	241,549,003.04	517,737,860.48	759,286,863.52	59,217,566.41	254,797,500.00	314,015,066.41
江苏国信大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87,396,939.05	320,658,690.76	508,055,629.81	50,620,409.89	17,900,000.00	68,520,409.89	166,089,913.17	334,279,226.06	500,369,139.23	50,963,051.16	35,800,000.00	86,763,051.16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江苏新能海力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99,707,213.03	-43,962,481.33	-43,962,481.33	63,442,383.62	671,900,164.66	91,001,582.06	91,001,582.06	232,326,951.09
江苏新能黄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53,072,272.45	21,271,055.34	21,271,055.34	36,704,591.55	121,962,523.21	55,761,871.36	55,761,871.36	89,381,556.80
江苏新能新洋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65,377,141.34	28,774,980.52	28,774,980.52	50,832,783.48	139,963,935.75	81,544,068.78	81,544,068.78	189,864,502.84
江苏国信大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57,989,988.29	25,359,615.19	25,359,615.19	33,114,202.83	118,050,824.08	60,351,370.02	60,351,370.02	103,586,544.68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大唐国信滨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盐城	盐城	电力生产(除火力发电)、运营、销售; 新能源的开发、建设、经营和管理	40.0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不适用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 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不适用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大唐国信滨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大唐国信滨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1,806,473,902.86	1,669,720,316.31
非流动资产	3,235,344,109.35	3,340,535,121.13
资产合计	5,041,818,012.21	5,010,255,437.44
流动负债	1,587,295,559.31	1,601,511,133.55
非流动负债	1,630,883,931.93	1,653,375,267.22
负债合计	3,218,179,491.24	3,254,886,400.77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823,638,520.97	1,755,369,036.67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729,455,408.41	702,147,614.69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729,455,408.41	702,147,614.69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272,977,873.61	318,773,258.09
净利润	66,040,206.39	98,704,483.44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66,040,206.39	98,704,483.44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8,242,066.49	26,843,140.89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398,925.60	119,345.59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398,925.60	119,345.59

其他说明

不适用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43,422,200.71			2,772,000.00		40,650,200.71	与资产相关
合计	43,422,200.71			2,772,000.00		40,650,200.71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收益相关	36,591.00	39,752,321.37
与资产相关	2,772,000.00	2,772,000.00
合计	2,808,591.00	42,524,321.37

其他说明：

不适用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及其他应收款、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相关金融工具详情于各附注披露。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1、市场风险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1）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影响本公司财务成果和现金流的外汇汇率的变动中的风险。本公司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所持有美元银行存款有关，由于美元与本公司的功能货币之间的汇率变动使本公司面临外汇风险。但本公司管理层认为，该等美元银行存款等于本公司总资产所占比例较小，此外本公司主要经营活动均以人民币结算，故本公司所面临的外汇风险并不重大。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外币资产及外币负债的余额情况参见附注七、81。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的汇率变化有关。下表列示了本公司相关外币与人民币汇率变动 5%假设下的敏感性分析。在管理层进行敏感性分析时，5%的增减变动被认为合理反映了汇率变化的可能范围。汇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税前利润的影响如下（人民币单位：元）：

项目	美元对税前利润的影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民币贬值 5%	71.25	-94,085.39
人民币升值 5%	-71.25	94,085.39

（2）利率风险

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有关。本公司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以消除利率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

敏感性分析：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基于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可变利率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或费用的假设。对于浮动利率计息之长期借款，敏感性分析基于该类借款在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将不会被要求偿付。此外，在管理层进行敏感性分析时，50 个基点的增减变动被认为合理反映了利率变化的可能范围。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利率增加或降低 50 个基点对报告各期的影响情况如下（人民币单位：元）：

项目利率变动	本年度		上年度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利率增加 50 个基点	-12,244,011.43	-12,244,011.43	-11,014,026.82	-11,014,026.82
利率减少 50 个基点	12,244,011.43	12,244,011.43	11,014,026.82	11,014,026.82

2、信用风险

期末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具体包括：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控制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应收款项的回收情况，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此外，本公司的货币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和母公司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故货币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3、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主要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1）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人民币单位：万元）：

项 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无期限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25,721.29			25,721.29
应付账款	81,503.38				81,503.38
其他应付款	33,795.45				33,795.45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		108,131.84	240,711.22	350,920.25	699,763.31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		5,147.26	14,612.03	64,870.85	84,630.14
长期应付款（含一年内到期）		14,922.78	64,174.45	48,258.09	127,355.32
合计	115,298.83	153,923.17	319,497.70	464,049.19	1,052,768.89

（2）管理金融负债流动性的方法：
 本公司管理流动风险的方法是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进行监控，确保有足够的资金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确保有足够的资金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而不至于造成不可接受的损失或对企业信誉造成损害。
 本公司定期分析负债结构和期限，以确保有充裕的资金。
 综上所述，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流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对本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报表不构成重大影响，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背书	应收票据	139,614.00	终止确认	由于应收票据中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很小，并且票据相关的利率风险已转移给银行，可以判断票据所有权上的主要风

				险和报酬已经转移，故终止确认。
合计	/	139,614.00	/	/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应收票据	背书	139,614.00	
合计	/	139,614.00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南京	省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转让、投资、企业托管、资产重组以及经批准的其它业务，房屋租赁	5,000,000.00	57.2731	57.273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江苏省人民政府持有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100%的股份，江苏省人民政府为公司的最终控制人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江苏省人民政府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十、1。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十、3。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南京国信大酒店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江苏射阳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注 1]	其他
江苏国信淮安燃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注 1]	其他
江苏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南京丁山花园酒店有限公司[注 1]	其他
江苏国信扬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注 1]	其他
扬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注 1]	其他
江苏国信新丰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江苏国信润丰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江苏国信润东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江苏国信润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江苏省软件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江苏国信滨海港发电有限公司[注 1]	其他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注 1]	其他
江苏乐泰保险公估有限公司[注 1]	其他
江苏国信数智服务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江苏国信马洲发电有限公司[注 1]	其他
盐城市电力建设有限公司[注 1]	其他
江苏省国信永泰资产处置有限公司[注 1]	其他
苏晋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注 1]	其他
江苏国信滨海港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国信启东热电有限公司[注 1]	其他
溧阳市望湖岭酒店有限公司[注 1]	其他
新誉集团有限公司[注 2]	其他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注 4]	其他
大唐国信滨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注 3]	其他
江苏省国信研究院有限公司[注 3]	其他
海恒如东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注 2]	其他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注 2]	其他
盐城市灌东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注 2]	其他
东台市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注 2]	其他
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注 5]	其他
江苏淮安国信热电有限公司[注 1]	其他
江苏国信能源销售有限公司[注 1]	其他
江苏国信靖江发电有限公司[注 1]	其他

其他说明

[注 1]江苏射阳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国信淮安燃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南京丁山花园酒店有限公司、江苏国信扬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扬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国信滨海港发电有限公司、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江苏乐泰保险公估有限公司、江苏国信马洲发电有限公司、盐城市电力建设有限公司、江苏省国信永泰资产处置有限公司、苏晋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国信启东热电有限公司、江苏淮安国信热电有限公司、江苏国信能源销售有限公司、江苏国信滨海港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溧阳市望湖岭酒店有限公司、江苏国信靖江发电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注 2]海恒如东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新能海力 35%的股权，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东凌风电 30%的股权，盐城市灌东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灌东光伏 45%的股权，东台市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新能东台 30%的股权，新誉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新能新誉 40%的股权。

[注 3]大唐国信滨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江苏省国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联营企业。

[注 4]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曾任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

[注 5]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3.65%的股权，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最近 12 个月内曾任其董事。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6,628.00			374,975.40
江苏国信淮安燃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450,944.95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服务				1,084,241.95
江苏省国信研究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636,792.45			690,377.36
苏晋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17,744.16
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9,622.64			
南京国信大酒店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923,159.44			978,338.68
南京丁山花园酒店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0,754.74			15,838.69
江苏国信数智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225,613.62			
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3,048,989.89			
溧阳市望湖岭酒店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5,235.0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江苏国信马洲发电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81,637.58
江苏射阳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5,794,822.64	5,777,122.64
江苏国信新丰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7,820,834.81	
江苏省软件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售电	222,230.89	334,597.61
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	售电	78,611.93	105,733.66
江苏国信淮安燃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供热		7,165,816.51
江苏淮安国信热电有限公司	燃料转让收入	945.58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托管	2022-11-4	见说明	综合考虑公司为履行《股权委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委托管理事项而发生的成本，经双方协商确定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	股权托管	2025-11-13	见说明	综合考虑公司为履行《股权委托	

	有限公司				管理协议》约定的委托管理事项而发生的成本，经双方协商确定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托管	2026-3-24	见说明	综合考虑公司为履行《股权委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委托管理事项而发生的成本，经双方协商确定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同意公司与国信集团签署《股权委托管理协议》。2022年6月20日，经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于同日完成了《股权委托管理协议》的签署。委托管理标的为国信集团持有的江苏国信新丰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简称“标的公司”)51%股权。协议期限自标的公司完成设立登记手续之日起，标的公司已于2022年11月4日成立。《股权委托管理协议》约定公司代表国信集团行使部分股东权利，双方同意托管期间国信集团仍是标的股权的合法所有权人,标的股权所对应的损益由国信集团承担和享有。委托管理费用按年支付，采取固定费用+浮动费用方式：固定费用每年50万元人民币，浮动费用按托管期间内国信集团实际收到标的公司分红款的1%(含税)计算，浮动费用金额不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2025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同意公司与国信集团签署《股权委托管理协议》。2025年11月7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完成了《股权委托管理协议》的签署。委托管理标的为国信集团持有的江苏国信润丰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江苏国信润东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简称“标的公司”）74%股权。标的公司已于2025年10月31日成立。《股权委托管理协议》约定公司代表国信集团行使部分股东权利，双方同意托管期间国信集团仍是标的股权的合法所有权人,标的股权所对应的损益由国信集团承担和享有。委托管理费用按年支付，采取固定费用+浮动费用方式：固定费用每年50万元人民币，浮动费用按托管期间内国信集团实际收到标的公司分红款的1%(含税)计算，浮动费用金额不超过100万元人民币，其中，江苏国信润丰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不超过60万元人民币，江苏国信润东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不超过40万元人民币。

2026年3月24日，经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与国信集团签署《股权委托管理协议》。委托管理标的为国信集团持有的江苏国信润阳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简称“标的公司”）74%股权。《股权委托管理协议》约定公司代表国信集团行使部分股东权利，双方同意托管期间国信集团仍是标的股权的合法所有权人,标的股权所对应的损益由国信集团承担和享有。委托管理费用按年支付，采取固定费用+浮动费用方式：固定费用每年50万元人民币，浮动费用按托管期间内国信集团实际收到标的公司分红款的1%(含税)计算，浮动费用金额不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南京国信大酒店有限公司	办公用房	684,301.89					180,693.61		180,693.61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楼	900,000.00					900,000.00				
盐城市灌东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办公楼				21,637.61					22,941.03	
江苏省软件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屋顶			95,238.10	25,813.97				95,238.10	26,832.52	
江苏国信扬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屋顶地面									23,730.15	
扬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屋顶地面									3,585.3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江苏新能东台投资有限公司（担保 70%）	22,000,000.00	2017-11-9	2032-11-2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说明：本公司为子公司江苏新能东台投资有限公司向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截止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为子公司上述贷款按照比例担保余额为 1,540 万元。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东台市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担保 30%）	22,000,000.00	2017-11-9	2032-11-2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9,000,000.00	2024-12-18	2039-01-24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5,300,000.00	2025-01-22	2038-01-25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00,000.00	2025-1-22	2026-1-28	已偿还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24-12-18	2026-1-28	已偿还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43,000,000.00	2025-12-22	2040-12-22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8,800,000.00	2026-02-11	2040-12-22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7,000,000.00	2026-05-26	2040-12-22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2,000,000.00	2017-11-09	2032-05-08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7-11-9	2026-1-6	已偿还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6,550,000.00	2025-05-16	2033-09-08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450,000.00	2025-05-16	2033-09-08	已偿还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8,400,000.00	2025-12-12	2026-12-11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1,600,000.00	2025-12-25	2026-12-25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87,500,000.00	2025-05-12	2040-05-06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47,000,000.00	2024-08-28	2039-08-26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40,850,000.00	2024-08-29	2035-08-29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24-8-28	2026-2-13	已偿还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9-07-09	2029-07-08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9-07-09	2029-07-08	已偿还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0-04-29	2029-12-15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6,000,000.00	2020-04-29	2029-12-15	已偿还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8,240,000.00	2026-01-29	2040-10-23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350,000.00	2026-02-11	2027-01-20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6,400,000.00	2026-03-24	2027-01-20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40,390,000.00	2026-04-23	2027-01-20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6-05-14	2027-01-20	
合计	523,330,000.00			

说明：2026 年 1-6 月，公司向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新增借款 9,418.00 万元，偿还借款 1,795.00 万元。截止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借款余额为 50,538.00 万元。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江苏国信扬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注]	移建补偿		47,020,015.69
国信启东热电有限公司	出售排污权		597,991.77

[注]：为配合江苏国信扬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信扬电”)2×100 万千瓦三期扩建项目实施需要，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江苏新能昊扬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昊扬”)拟移除移建部分布置在国信扬电厂区的光伏项目。2025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与江苏国信扬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补偿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新能昊扬与国信扬电签署补偿协议。本次移除移建损失以评估结论为依据，金额为 47,020,015.69 元；若无法按照协议约定完成 10MWp 移建并恢复发电的，国信扬电按照差异容量以最高 400 万元/MWp 现金补偿给新能昊扬，该部分补偿金额以实际发生的损失金额为准。截止 2026 年 6 月 30 日，新能昊扬已收到国信扬电 80%的补偿款 37,616,012.55 元。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56.24	158.04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存款利息收入	4,826,538.53	5,521,499.13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借款利息支出	5,747,468.25	3,146,331.09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	25,340.08	253.40	9,549.31	95.49
应收账款	江苏省软件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60,957.38	2,609.57	126,871.89	1,268.72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江苏射阳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601,450.00	26,014.50	4,185,114.00	41,851.14
应收账款	江苏淮安国信热电有限公司	489,709.00	4,897.09	489,709.00	4,897.09
应收账款	江苏国信新丰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8,290,084.90	82,900.85		
其他应收款	江苏国信新丰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66,846.08	1,668.46		
其他应收款	江苏国信滨海港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256,398.12	2,563.98		
其他应收款	江苏省软件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15,000.00	50,000.00	15,000.00
其他应收款	江苏国信扬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9,404,003.14	94,040.03	9,404,003.14	94,040.03
其他应收款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583,333.33	5,833.33
其他应收款	江苏淮安国信热电有限公司	3,458,780.00	34,587.80	3,458,780.00	34,587.80
其他应收款	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其他应收款	大唐国信滨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467,649,234.44		467,649,234.44	
预付款项	新誉集团有限公司	3,582.06			
预付款项	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8,799.49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短期借款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80,186,970.95	20,012,894.44
应付账款	江苏国信数智服务有限公司	795,952.83	1,308,792.45
应付账款	江苏射阳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4,078.45	34,078.45
应付账款	盐城市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2,826.00	2,826.00
应付账款	江苏省国信永泰资产处置有限公司	75,716.98	75,716.98
应付账款	江苏乐泰保险公估有限公司		39,000.00
其他应付款	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	101,961.18	101,961.18
其他应付款	扬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89,456.22	
其他应付款	江苏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11,394.69	
其他应付款	江苏国信靖江发电有限公司	138,136.80	
其他应付款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1,011,973.38	
其他应付款	南京国信大酒店有限公司	680,000.00	
其他应付款	江苏射阳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4,600.00	
其他应付款	江苏国信滨海港发电有限公司	63,567.00	
其他应付款	江苏国信数智服务有限公司	39,500.00	39,500.00
其他应付款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58,865.27
其他应付款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435,207.39	1,262,940.02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425,546,179.50	409,462,903.57
其他应付款	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45,446,574.27	44,283,298.72
其他应付款	新誉集团有限公司	180,162,430.16	180,162,430.16
其他应付款	海恒如东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53,333,333.33	53,333,333.33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货币资金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68,881,647.71	1,162,881,609.89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1) 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21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2021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控股股东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国信集团”)于2021年12月27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特向江苏新能作出承诺如下：

①截至承诺函签署之日，国信集团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江苏新能及其控制的企业除外，下同)与江苏新能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②凡国信集团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可能会与江苏新能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商业机会，国信集团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会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江苏新能或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

③除本承诺第2条所述情形外，国信集团为江苏新能控股股东期间，承诺并将促使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控制同江苏新能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经济实体。

④本承诺函对国信集团具有法律约束力，国信集团愿意就前述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承诺函自2021年12月27日起生效，国信集团2017年5月12日向江苏新能出具的《关于消除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2021年5月13日向江苏新能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在本承诺函生效后自动终止。

(2) 控股股东关于大丰85万千瓦海上风电项目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内容

为落实2021年12月27日国信集团向公司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避免因同业竞争而给公司和社会公众利益带来损害，国信集团就大丰项目事宜，进一步出具了《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大丰85万千瓦海上风电项目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①自大丰项目的项目公司江苏国信新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注册成立之日起，国信集团承诺，以市场公允价格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委托江苏新能管理。

②大丰项目同时满足下列注入上市公司条件后，国信集团承诺，优先以公允价格向江苏新能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国信集团将尽最大努力协调标的公司其他股东同意，在标的公司章程中约定，股东向同一控制下的关联公司转让全部或部分股权时，其他股东无条件同意并放弃优先购买权)，相关手续在同时满足下列注入条件之日起36个月内完成：

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大丰项目全容量并网发电并稳定运营12个月以上；标的公司在完整会计年度内实现盈利，不存在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标的公司的主要资产权属清晰，股权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其他有关规定，符合证券监管机构、国有资产监管机构的相关监管要求。

③在国信集团投资培育大丰项目的过程中，如果由于市场、政策等因素发生变化等原因，江苏新能认为大丰项目已不再适合上市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或者预计大丰项目未来无法达到注入上市公司条件，经双方协商，并履行完必要的决策程序后，可以终止对大丰项目的培育。终止培育后，国信集团承诺，将采取符合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监管规则的适当方式，不与江苏新能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④本承诺函对国信集团具有法律约束力，国信集团愿意就前述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3) 控股股东关于大丰H19#、东台H4#/H6#海上风电项目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内容

为落实2021年12月27日国信集团向公司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避免因同业竞争而给公司和社会公众利益带来损害，国信集团就盐城大丰H19#海上风电项目(以下简称“大

丰项目”)和盐城东台H4#/H6#海上风电项目(以下简称“东台项目”)事宜,进一步出具《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大丰H19#、东台H4#/H6#海上风电项目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①国信集团承诺,以市场公允价格将国信集团对应持有的大丰项目的项目公司江苏国信润丰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东台项目的项目公司江苏国信润东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统称“标的公司”)全部股权委托江苏新能管理。

②国信集团承诺,大丰项目、东台项目各自满足下列注入上市公司条件后,国信集团以公允的价格优先向江苏新能转让国信集团持有的对应标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不低于51%)股权,相关手续在各自满足下列注入条件之日起36个月内完成。项目满足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如下(以下条件需全部满足):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项目全容量并网发电并稳定运营12个月以上;标的公司在完整会计年度内实现盈利,不存在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标的公司的主要资产权属清晰,股权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其他有关规定,符合证券监管机构、国有资产监管机构的相关监管要求。

③在国信集团投资培育大丰项目、东台项目的过程中,如果由于市场、政策等因素发生变化等原因,江苏新能认为大丰项目、东台项目已不再适合上市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或者预计大丰项目、东台项目未来无法达到注入上市公司条件,经双方协商,并履行完必要的决策程序后,可以终止对大丰项目、东台项目的培育。终止培育后,国信集团承诺,将采取符合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监管规则的适当方式,确保不与江苏新能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④本承诺函对国信集团具有法律约束力,国信集团愿意就前述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4)控股股东关于盐城射阳北区H1#海上风电项目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内容

为落实2021年12月27日国信集团向公司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避免因同业竞争而给公司和社会公众利益带来损害,国信集团就盐城射阳北区H1#海上风电项目(以下简称“射阳项目”)事宜,进一步出具《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射阳北区H1#海上风电项目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①国信集团承诺,以市场公允价格将本公司对应持有的射阳项目的项目公司江苏国信润阳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全部股权委托江苏新能管理。

②国信集团承诺,射阳项目满足下列注入上市公司条件后,以公允的价格优先向江苏新能转让国信集团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或部分(不低于51%)股权,相关手续在同时满足下列注入条件之日起36个月内完成: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项目全容量并网发电并稳定运营12个月以上;标的公司在完整会计年度内实现盈利,不存在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标的公司的主要资产权属清晰,股权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其他有关规定,符合证券监管机构、国有资产监管机构的相关监管要求。

③在国信集团投资培育射阳项目的过程中,如果由于市场、政策等因素发生变化等原因,江苏新能认为射阳项目已不再适合上市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或者预计射阳项目未来无法达到注入上市公司条件,经双方协商,并履行完必要的决策程序后,可以终止对射阳项目的培育。终止培育后,国信集团承诺,将采取符合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监管规则的适当方式,确保不与江苏新能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④本承诺函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国信集团愿意就前述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 委托设立单一信托

2023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委托江苏信托设立单一信托暨关联交易并向控股子公司进行永续债权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委托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信托”)设立单一信托,并通过信托项下全部信托资金向新能海力进行永续债权投资,金额不超过6.4亿元人民币。江苏信托为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系公司关联法人,公司本次委托江苏信托设立单一信托构成了关联

交易。江苏信托作为受托人收取信托报酬，信托报酬由信托财产承担，信托报酬率为 0.1%/年。子公司江苏新能海力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支付给江苏信托 640 万元信托业保障基金。

(2) 参加中长期交易、月度交易和绿电交易

2025 年 12 月 3 日，江苏省发展改革委、江苏能源监管办发布的《关于开展 2026 年电力市场交易工作的通知》(苏发改能源发〔2025〕1141 号)规定：公用燃煤、燃气、核电、光伏、风电等省内各类发电机组，山西阳城电厂、华东区域统配机组等省外电源，可参与省内中长期交易。未纳入国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政策范围内或自愿放弃对应电量补贴、已在国家能源局资质管理中心建档立卡并匹配成功且具备分时计量条件的风电和光伏发电企业，机制电量以外上网电量可自愿参与绿电交易。

公司的子公司东凌风电、新能海力、临海风电、黄海风电、新能黄海、新能新洋、大中风电、灌云风电、淮安风电、东台风电、射阳光伏与江苏国信能源销售有限公司开展 2026 年度双边协商交易，本期成交量合计为 1.52 亿千瓦时；上述子公司与江苏国信能源销售有限公司开展月度交易，本期成交量合计为 8.48 万千瓦时。

公司的子公司新能金云、新能新誉、新能信诚与江苏国信能源销售有限公司开展月度月内绿电交易，本期成交量合计为 0.03 亿千瓦时；公司的子公司泗阳太阳能、信悦光伏、新能润达通过江苏国信能源销售有限公司聚合参与绿电交易，本期成交量 0.01 亿千瓦时。

(3) 子公司少数股东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为子公司垫付前期费用

公司的子公司江苏新能新誉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新誉”）的少数股东新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誉集团”）持有新能新誉 40%股权，新誉集团及其控制的子公司江苏新誉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江苏新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新能新誉垫付的池塘标准化改造等前期费用共计约 1.80 亿元（暂估）。

十五、股份支付

1、 各项权益工具

(1) 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5、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1、子公司江苏新能海力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 建信租赁

2021年3月24日,新能海力(承租人)与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出租人或建信租赁)签订租赁协议,约定出租人根据承租人的要求与设定条件向卖方购买租赁物再出租给承租人使用,出租人是租赁物的唯一所有权人,承租人除根据协议享有对租赁物的占有和使用权外,不对租赁物享有所有权或任何其他权利。承租人按合同约定向出租人支付租前息、租金及其他款项,具体约定如下:租赁物为:海上风力发电机组及其附属设备(含塔架);租赁成本以出租人认可并实际支付给卖方的租赁物购买价款为准,最多不超过718,000,000.00元;租赁物使用地点: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附近海域H2#海上风电场;起租日:自首笔租赁款支付之日起第42个月的对应日;租赁期限:自起租日起算,共计138个月;租赁利率: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新公布施行的5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租前息支付期间及方式:租前息支付期间自出租人向卖方支付各笔租赁购买价款之日起至租赁物起租日止,租前期42个月,总期次14期,每期偿还利息;租金支付期间及方式:租金支付期间共计46期,自起租日起,租金按积数计息法,等额本息,季度后付的方式支付。

该租赁协议以新能海力合法享有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产生的或将产生的应收账款、债权、收益及其他权益作为质押,并签署了《应收账款质押合同》。截止2026年6月30日,新能海力应付建信租赁公司余额为505,089,889.86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金额为42,547,722.23元。

(2) 国网国际租赁

2023年8月24日,新能海力(承租人)与国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出租人或国网国际租赁)签订租赁合同,约定出租人同意向承租人购买220KV海底光电复合缆及附件类设备并出租给承租人使用,承租人同意向出租人出售并回租该设备,承租人仅将设备用于开展其业务,不放弃对设备的占有。出租人的购买价款为人民币700,000,000.00元,以该购买价款冲抵本租赁合同项下的手续费11,200,000.00元后的剩余购买价为人民币688,800,000.00元。相关设备所有权自出租人依约起租之日起转归出租人所有。具体约定如下:起租日:出租人支付设备购买价款之日;租赁期间:96个月;手续费:人民币11,200,000.00元;租赁利率:为2023年8月21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5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基础上下调40BP,在本合同履行期间,重定价周期日是每年1月1日,按照最新公布的五年以上LPR调整租赁利率,当年利息按照调整后利率执行;租金支付方式:以银行转账方式按季后付。

该租赁协议以新能海力35万千瓦电站电费收益权及由此产生的现有及未来全部收益作为质押标的,并签署了《应收账款质押合同》。截止2026年6月30日,新能海力应付国网国际租赁公司余额为600,366,666.67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金额为70,000,000.00元。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12月,新誉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新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系新誉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江苏新誉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系新誉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子公司)对公司及公司的子公司江苏新能新誉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新誉”)提起了诉讼,该案件在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进行了开庭审理。案由主要系子公司新能新誉成立之前,新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为新能新誉的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渔光一体项目垫付了池塘标准化改造等前期费用,子公司新能新誉尚未支付。截止2026年6月30日,【(2025)苏0412民初19451号】已于2026年4月9日判决,另外三个诉讼案件尚未判决。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6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公司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4,000.00万元（含），具体发行规模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上述议案已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767,649,234.44	767,649,234.44
其他应收款	10,134.00	589,827.50
合计	767,659,368.44	768,239,061.9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江苏国信临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江苏国信黄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70,000,000.00	170,000,000.00
大唐国信滨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467,649,234.44	467,649,234.44
江苏新能海力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80,000,000.00	80,000,000.00
合计	767,649,234.44	767,649,234.44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大唐国信滨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467,649,234.44	1-2年， 2-3年	被投资单位尚未支付	否
合计	467,649,234.44	/	/	/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100.00	588,583.33
1 年以内（含 1 年）小计	3,100.00	588,583.33
1 至 2 年	7,850.00	5,700.00
3 至 4 年		4,000.00
合计	10,950.00	598,283.33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股权托管费		583,333.33

押金、保证金	10,950.00	14,950.00
合计	10,950.00	598,283.33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6年1月1日余额	8,455.83			8,455.83
2026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7,639.83			-7,639.83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6年6月30日余额	816.00			816.00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						
账龄分析法组合	8,455.83	-7,639.83				816.00
合计	8,455.83	-7,639.83				816.0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吴伶	5,700.00	52.05	押金	1-2 年	570.00
王鑫胄	3,100.00	28.31	押金	1 年以内	31.00
南京优百酒店有限公司	2,150.00	19.63	押金	1-2 年	215.00
合计	10,950.00	100.00	/	/	816.00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141,358,093.35	392,944,697.64	2,748,413,395.71	3,120,358,093.35	392,944,697.64	2,727,413,395.71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757,697,474.89		757,697,474.89	728,990,755.58		728,990,755.58
合计	3,899,055,568.24	392,944,697.64	3,506,110,870.60	3,849,348,848.93	392,944,697.64	3,456,404,151.29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江苏新能海力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85,600,000.00						285,600,000.00	
江苏国信尚德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0,200,000.00						10,200,000.00	
江苏国信泗阳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09,650,000.00						109,650,000.00	
江苏国信东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67,245,772.91						267,245,772.91	
江苏国信盐城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104,000,000.00						104,000,000.00
江苏国信如东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10,597,071.93						10,597,071.93
江苏国信淮安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127,264,765.77						127,264,765.77
江苏国信泗阳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151,082,859.94						151,082,859.94
江苏国信临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303,107,622.80						303,107,622.80	
江苏国信黄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95,000,000.00						295,000,000.00	
江苏国信东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江苏国信大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28,000,000.00						128,000,000.00	
江苏国信射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8,560,000.00						28,560,000.00	

江苏新能东台投资有限公司	14,000,000.00						14,000,000.00	
江苏国信灌东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7,700,000.00						7,700,000.00	
江苏国信灌云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江苏新能黄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13,400,000.00						113,400,000.00	
江苏新能新洋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13,400,000.00						113,400,000.00	
江苏新能淮安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90,000,000.00						90,000,000.00	
苏晋朔州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46,200,000.00						46,200,000.00	
江苏新能润达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800,000.00						10,800,000.00	
江苏新能昊扬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9,210,000.00						9,210,000.00	
江苏国信华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江苏新能三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41,000,000.00						41,000,000.00	
江苏新能信悦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1,550,000.00						21,550,000.00	
江苏新能昊仪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1,000,000.00						21,000,000.00	
江苏新能金云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51,000,000.00						51,000,000.00	
江苏新能盐海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70,000,000.00						70,000,000.00	
江苏新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江苏新能新誉能源有限公司	210,000,000.00			21,000,000.00			231,000,000.00	
江苏新能信诚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4,790,000.00						14,790,000.00	
江苏新能常储科技有限公司	66,000,000.00						66,000,000.00	
合计	2,727,413,395.71	392,944,697.64	21,000,000.00				2,748,413,395.71	392,944,697.64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 余额（账面价 值）	减值准 备期初 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 面价值）	减值准 备期末 余额
			追加 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确 认的投资损 益	其他综 合收益 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 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投资单位	期初 余额（账面价 值）	减值准 备期初 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 面价值）	减值准 备期末 余额
			追加 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确 认的投资损 益	其他综 合收益 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 值准备	其他		
二、联营企业												
大唐国信滨 海海上风力 发电有限公 司	702,147,614.69				26,416,082.56		891,711.16				729,455,408.41	
联合动力长 江(江苏)有限 公司	9,185,994.82				1,455,055.82						10,641,050.64	
江苏省国信 研究院有限 公司	17,657,146.07				-56,130.23						17,601,015.84	
小计	728,990,755.58				27,815,008.15		891,711.16				757,697,474.89	
合计	728,990,755.58				27,815,008.15		891,711.16				757,697,474.89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5、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7,815,008.15	39,601,138.97
借贷取得的投资收益	5,365,227.48	5,825,142.08
应收股利利息	3,234,853.25	4,202,201.2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885,501.64
合计	36,415,088.88	50,513,983.94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42.6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	36,591.00	

项目	金额	说明
补助除外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财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4,910.81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1,199,122.9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612.8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9,181,193.76	
合计	-31,965,371.94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6	0.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1	0.18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陈华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6 年 8 月 26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